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  
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30609-89-02-2395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少宁	联系方式	0312-8657266
建设地点	朝阳北大街 299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27 分 59.798 秒, 39 度 1 分 33.8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底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工信备字[2024]9 号
总投资（万元）	224.35	环保投资（万元）	112
环保投资占比（%）	49.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徐水经济开发区（原保定徐水大王店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审批机关：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批复文号：徐政批[2016]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10.03.25）																				
	文件名称：《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的函》（保环规[2019]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本项目与《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本项目与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内容</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5%;">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规划范围：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实施范围为西至乐凯大街，西北至高压走廊，北至徐大公路，东至瑞祥大街，南至纬一路，实施面积20.25km<sup>2</sup>。</td> <td>本项目位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民主路(纬二路)南侧310m、法治街(经十三路)东侧410m，位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片区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td> <td>本项目产品为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运转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给水：开发区用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位于开发区纬二路线北侧，总占地面积为20.25km<sup>2</sup>，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供水规模为5万m<sup>3</sup>/d。</td> <td>本项目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排水：开发区污水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崔官营村北，总占地4.779公顷，其中近期污水处理工程占地2.124公顷，预留远期用地2.655公顷，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m<sup>3</sup>/d，远期处理规模扩至5万m<sup>3</sup>/d。现状已建成2条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为1.5</td> <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量为7.65m<sup>3</sup>/d，零部件清洗废水量为3.38m<sup>3</sup>/d，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结论	1	规划范围：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实施范围为西至乐凯大街，西北至高压走廊，北至徐大公路，东至瑞祥大街，南至纬一路，实施面积20.25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民主路(纬二路)南侧310m、法治街(经十三路)东侧410m，位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片区范围内。	符合	2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本项目产品为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运转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给水：开发区用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位于开发区纬二路线北侧，总占地面积为20.25km <sup>2</sup> ，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供水规模为5万m <sup>3</sup> /d。	本项目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符合	4	排水：开发区污水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崔官营村北，总占地4.779公顷，其中近期污水处理工程占地2.124公顷，预留远期用地2.655公顷，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m <sup>3</sup> /d，远期处理规模扩至5万m <sup>3</sup> /d。现状已建成2条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为1.5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量为7.65m <sup>3</sup> /d，零部件清洗废水量为3.38m <sup>3</sup> /d，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	符合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结论																	
	1	规划范围：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实施范围为西至乐凯大街，西北至高压走廊，北至徐大公路，东至瑞祥大街，南至纬一路，实施面积20.25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民主路(纬二路)南侧310m、法治街(经十三路)东侧410m，位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片区范围内。	符合																	
	2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本项目产品为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运转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给水：开发区用水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地表水厂位于开发区纬二路线北侧，总占地面积为20.25km <sup>2</sup> ，地表水厂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供水规模为5万m <sup>3</sup> /d。	本项目供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符合																	
4	排水：开发区污水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崔官营村北，总占地4.779公顷，其中近期污水处理工程占地2.124公顷，预留远期用地2.655公顷，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m <sup>3</sup> /d，远期处理规模扩至5万m <sup>3</sup> /d。现状已建成2条污水处理线，处理能力为1.5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外排量为7.65m <sup>3</sup> /d，零部件清洗废水量为3.38m <sup>3</sup> /d，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	符合																		

		万 m <sup>3</sup> /d，建设配套管网总长 19.8km。	理厂进一步处理。	
5		供热：开发区用热由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提供，公司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部，总占地面积约 13.15 万 m <sup>2</sup>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已建项目蒸汽总供应能力为 455t/h。2018 年开发区用热约 275t/h，尚有 180t/h 的余量。原规划园区近期建设大型集中供热锅炉 1 座，远期采用保北热源供热。实际保北热源未建设，开发区引进集中供热企业，先行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本项目生活用热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统一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符合
6		供电：开发区及周边共有 110kV 变电站 2 座，主变 4 台，总容量 176MVA；35kV 变电 3 座，主变 3 台，总容量 43.3MVA；开发区共有 10kV 线路 94.31km。10kV 公用变压器 161 台，容量为 16680kVA，10kV 专用变压器 79 台，容量为 40155kVA。开发区电力综合管沟已建成 19.3 公里。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300 万 kW·h/a，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供给。	符合

(2) 与规划行业准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 ①行业准入

根据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徐水经济开发区位于徐水区中心城区西侧，开发区西至乐凯大街，北至徐大公路，东至瑞祥大街，南至纬一路，实施面积20.2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端产业，着力打造高新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见表2。

表 2 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

分类	内容	本项目
禁止行业	1、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造纸和纸制品业 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医药制造业 5、金属冶炼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行业
有条件准入	1、开发区主导产业的下游产业 2、有利于开发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持续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

	发展的产业 3、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产业	造，属于允许行业	
允许行业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2、新型储能设备 3、现代电子信息 4、新材料制造 5、高新技术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允许行业	
②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b>表3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结论
1	严格招商项目：优化产业结构，建议开发区进一步引进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型储能、现代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科技技术产业，加强有利于形成产业链的项目入区，加大补链项目招商力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符合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减轻开发区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应按照国家《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加强开发区内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扬尘污染防治。	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标后排放；矿物油、切削液等液态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3	按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定的方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使区内企业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积极推进区域污染物削减，逐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应进一步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雨污分流，完善区内企业防渗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合理防治措施，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4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按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控制入园进区建设项目的类别、性质，科学布局。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将入园进区建设项目与该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小组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环评审批的重点审查内容。	根据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5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清洁生产管理等有关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环境监测制度，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150）号文件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对全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厂区不在保定市徐水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本项目与保定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和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废均采取了有效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b>（3）资源利用上限</b></p> <p>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生</p>

产过程采用电加热。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保定市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未列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机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2)更新方案以及《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4 与《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2)更新方案和《保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2023 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属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朝阳北大街 29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保定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	符合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一般控制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p> <p>2.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p>	本项目位于朝阳北大街 299 号,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在土地沙化敏感区	符合
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准入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产业项目符合河北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河北省京津冀交界地区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等准入文件要求。2.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行业项目。	1.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2.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布局要求 1. 严格管控新增矿产开发项目,禁止在生态红线和各类保护地范围内新上固体探矿、采矿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除建材矿集中开采区外禁止新上露天矿山项目,停止已有露天矿山扩大矿区范围审批。2. 对安全生产和环保限期整改不达标、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矿山,依法关闭;对属于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淘汰类位于“四区一线”无法避让、资源枯竭和已注销采矿许可证、列入煤炭去产能关闭退出计划的矿山,限期关闭退出。3. 严禁新增化工园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4. 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销售含有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1.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徐工信备字[2024]8号)。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 VOCs 按相关规定进行倍量区域削减,新增废水	符合	
			限制布局要求: 1. 限制以造纸、制革、印染、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发展。2. 限制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开发。3.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		符合	

			建设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要求；已有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应当通过资源整合压减总体露天开采面积；鼓励、推动露天转地下开采。4.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5.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等量替代，水污染物倍量替代。	污染物排放量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统一削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涉 VOCs 的石油炼制、石化、有机化工、制药、煤化工等工业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未纳入国家和省《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6.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1.项目位于徐水经济开发区（原保定徐水大王店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2.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3.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属于“散乱污”企业。6.生产采用电，不设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6. 推行“一行一策” 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减排。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完成新一轮 LDAR 工作，全面评估设 VOCs 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推进园区和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10.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	项目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VOCs 按相关规定进行倍量区域削减，根据环保函〔2024〕8 号要求，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时不再进行倍量	符合	

			度,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改造和淘汰更新工作,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鼓励将柴油燃料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为新能源。	替代,不使用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主要入淀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白洋淀上游流域入淀河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增和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户)。</p> <p>3.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涉水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p> <p>5.全面封堵非法和超标排污口,已整治的严防反弹,新排查出的坚决封堵。</p>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严格控制范围内	符合

表5 与徐水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编码	区县名称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1600920033 (遂城镇、大王店镇、正村镇)	徐水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遵循全市产业准入及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2.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项目准入和布局管控要求。3.现有与园区产业定位、布局不符的企业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严格限制其发展规模。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6.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7.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p>	<p>本项目产品为分动器、活塞缸、运转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新增新鲜水用量为2600.36m<sup>3</sup>/a,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地表水厂供给。《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未列明该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值。</p>	--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2322-201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p> <p>3.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相关要求。</p> <p>5.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要求,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p> <p>6.设备制造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CFA030802-2-2017)中相关标准值。</p>	<p>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12322-201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在厂区预处理后全部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由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统一削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p>	符合
--	--	--	--	--	--	----

**表6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	符合

###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朝阳北大街 299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27'34.59.798", N39°1'33.899",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园区食堂及园区预留地,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及其他在建企业;西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预留地,

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曼德电子电器公司及园区预留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厂址周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 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 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产品为轴齿、盘齿、活塞缸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项目机电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

同时，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徐工信备字〔2024〕9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 5、“四区一线”符合性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 号）：

一、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 2 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

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徐水经济开发区-汽车产业片区范围内，项目占地不属于保定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四区一线”范围内，项目与“四区一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 6、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表 7 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活塞缸、轴齿、分动器，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符合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开展 VOCs 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501号)	①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	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切削液、切削油等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包装桶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生产车间封闭；采用车间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选址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新增主要污染物VOCs 按相关规定进行倍量区域削减。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机械加工产生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由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统一削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	符合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保环发[2022]5号)	二、推进工业重点领域治理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实施铸造、耐火材料、矿物棉、铁合金、炭素、煤炭洗选、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	本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挥发性有机物)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p>	<p>制品、制鞋、制革、玻璃钢等特色产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排放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p> <p>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推进“一行一策”VOCs 管理，在印刷、涂装、制药(原料药)等VOCs 排放重点行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挑选典型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示范，促进重点行业VOCs全过程减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p>	<p>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的措施，按规定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p>	<p>符合</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对于有回收利用价值的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不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为了降低成本，整合轴齿设备加工资源，提高设备（磨齿）效率，减少工厂间运输及运营成本，集中管理利用率低的线体，同时与试制业务相结合，拟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莲池区河北保定经济开发区东区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变速器项目》塞缸、分动器、轴齿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现有厂区。为此，本公司在现有厂区扩建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

#### 2.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8。

表 8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设计产品产量
1	双离合器变速器	85 万台/年
2	3eAD150 电驱动桥	15 万套/年
3	后端盖	20 万件/年

#### 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

(2) 建设单位：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朝阳北大街 299 号，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27'59.75"，N39°1'33.9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东侧为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园区食堂及园区预留地，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及其他在建企业；西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预留地，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曼德电子电器公司及园区预留地。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4) 建设性质：扩建

(5) 建设内容：项目不新增占地，在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整体搬迁安装公司其他厂区的组装线体、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滚齿机、外圆磨床等设备 52 台（套），新上配套环保设备 3 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塞缸 75 万件，分动器 12.7 万件，轴齿 18.94 万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见下表 9。

**表 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设计产品产量
1	双离合器变速器	85 万台/年
2	3eAD150 电驱动桥	15 万套/年
3	后端盖	20 万件/年
4	塞缸	74 万件
5	分动器	12.7 万件
6	轴齿	18.94 万件

### 3. 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10。

**表 10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分动器生产区	在现有工程 150KW 后端盖生产区南侧闲置区进行分动器生产，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购置气动标记机、液压机、输入输出轴液压机、自制油封压机等生产线 1 套	本项目新建
	活塞缸生产区	在分动器生产区南侧，现有工程 3eAD150 壳体生产区北侧进行活塞缸生产，占地面积 633m <sup>2</sup> ，购置加工中心、激光打标机、清洗机等生产设备 18 台（套）	本项目新建
	轴齿生产区	在现有工程热前一区北侧闲置区进行轴齿生产，占地面积 1374m <sup>2</sup> ，购置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磨齿机、数控滚齿机等生产设备 33 台（套）	本项目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10.36m <sup>3</sup> /d（2600.36m <sup>3</sup> /a）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项目新增零部件清洗废水 3.38m <sup>3</sup> /d（848.38m <sup>3</sup> /a），新增生活污水 7.65m <sup>3</sup> /d（1920.15m <sup>3</sup> /a），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300 万 kW·h/a，用电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电网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活用热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统一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	原料库	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原料库建筑面积 1598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侧，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依托现有工程

工程	油品库	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油品库建筑面积 81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北角，主要用于贮存各种用油		依托现有工程	
	成品区	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成品区建筑面积 16242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依托现有工程	
	废料间	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废料间主要包括：垃圾间、纸板间、废塑料间、废木头存放间、铝屑块存放区、报废件存放区、铁屑间。主要用于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及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		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间	依托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危废间，占地面积为 150m <sup>2</sup> ，砖砌，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办公区)	依托现有工程，建筑面积 6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	
	品质检查科	依托现有工程，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产品检测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工程 150kw 电驱动轴齿、盘齿生产线	3 台滚齿机	产生的油雾经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48)”+15m 排气筒 (FQ-01423) 后排放	技改新增
		轴齿	热前湿式机械加工(4 台滚齿机和 1 台插齿机)	产生的油雾利旧改造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05)”+15m 排气筒 (FQ-01397)	利旧改造
			热后湿式机械加工 (2 台磨齿机)	产生的油雾经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49)”+15m 排气筒 (FQ-01424) 后排放	技改新增
			热前/热后湿式机械加工 (剩余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等 25 台设备)	产生的油雾经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51)”+15m 排气筒 (FQ-01425) 后排放	技改新增
	活塞缸	机加工	产生的油雾经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51)”+15m 排气筒 (FQ-01425) 后排放	技改新增	
	废水	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和零部件清洗废水产生量增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进行软连接、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轴齿、活塞缸、分动器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等分别暂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间，收集后外售。 需鉴定：金属切屑（铁屑、铝屑块）经静置、离心分离后，经有能力的单位鉴定金属屑石油烃含量后按照《河北省机械加工行业金属屑环境管理指南》（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5 年 3 月）要求处理，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固废产生量增加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过滤材料（废过滤纸、废滤芯）、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铁泥、废包装（16~18L 桶（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200L 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11，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用量不变。

表 11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	性状	
原辅材料						
1	分动器	分动器壳体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		挡油板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		主动锥齿轮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		从动锥齿轮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5		六角法兰面螺栓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6		放油螺塞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7	分动器	平垫圈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8		分动器后盖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9		输出轴前端圆锥滚子轴承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0		输出轴后端圆锥滚子轴承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1		六角法兰面螺母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2		输出轴油封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3		输入轴左端圆锥滚子轴承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4		输入轴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5		输出轴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6		防尘盖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7		输出轴锥轴承调整垫片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8		输入轴右端圆锥滚子轴承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19		锥齿轮固定螺栓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0		分动器右盖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1		定位销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2		输入轴锥齿轮调整垫片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3		输入轴锥轴承调整垫片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4		输出轴锥齿轮调整垫片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5		O 形圈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6		输出轴 O 形圈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7		输入轴右端油封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8		输入轴左端油封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29		加油螺塞二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0		通气塞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1		带垫圈紧固螺栓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2		橡胶塞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3		半轴轴套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4		双头螺栓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5		分动器前盖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6		前盖定位销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7		前盖连接六角法兰面 螺栓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8		分动器输入轴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39		分动器输入主动锥齿 轮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0		分动器左端锥轴承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1		输入轴右端轴承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2		分动器左端油封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3		输入轴右端挡圈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4		分动器右端油封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5		分动器输出从动锥齿 轮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6		双列角接触球轴承总 成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7		输出轴锁紧螺母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8		带花键螺栓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49		输出轴防尘罩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50		半轴轴承衬套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51		加/放油螺塞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52		带磁铁分动器放油螺 塞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53		输出轴调整垫片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54		输入轴左端轴承调整 垫片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55		输入轴右端轴承调整 垫片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56		右端孔塞	个/a	12.7 万	外购	固态
57	活塞缸	活塞缸毛坯	个/a	75	外购	固态
58		钢球	个/a	76	外购	固态
59		清洗剂	t/a	10	外购	液态
60		输入轴毛坯	个/a	2.8 万	外购	固态
61		一档从动毛坯	个/a	4.58 万	外购	固态
62		L 二挡从动毛坯	个/a	4.58 万	外购	固态
63	轴齿： DHT/200L/ES11	发动机输入轴毛坯	个/a	8 万	外购	固态
64		差速器齿圈毛坯	个/a	3.56 万	外购	固态
65		主轴油	吨/a	10t	外购	液态

66		导轨油	吨/a	10t	外购	液态
67		抗磨液压油	吨/a	10t	外购	液态
68		润滑脂	吨/a	5t	外购	固态
69		切削液	吨/a	20t	外购	液态
70		切削油	吨/a	20t	外购	液态
能源消耗						
9		新鲜水	m <sup>3</sup> /a	3398.54	园区供水管网	-
10		电	kW·h/a	300 万	园区电网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碱性物，主要用于金属表面除去杂质、油脂，清洗剂与水按一定比例混配成浓度为 1%~5%的清洗液。
主轴油	2,6-二叔丁基苯酚 0.1%-0.25%，加氟的轻石蜡馏分（石油）70%-80%
导轨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含量 90-99.7%，添加剂 0.3-10%
抗磨液压油	精炼基础油≥95%，添加剂<55%，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1%
润滑脂	矿物油含量：90%，锂皂基增稠剂含量 10%以下，润滑油添加剂含量（抗极压剂、抗氧化剂、防锈剂）10%以下
切削液	由矿物油、脂肪物质和各类添加剂组成，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切削油	矿物油 70-80%，脂肪酸混合物 5-15%，合成脂 5-10%，其他 Max.10%

### 5. 主要设备配置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13，现有工程设备不变。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活塞缸	加工中心	VCN510C	10
2		加工中心	VCN510C-II L	2
3		激光打标机	ON-LM-M20	1
4		输入轴、输出轴油压机	YSK-6.3T	1
5		清洗机	XLQX-400	2
6		离合器壳体气密试漏机	LTSA32-B	1
7		分动器试漏机	J414004	1
8	轴齿线体 200L	数控内圆磨床	MK2110A	1
9		数控内孔端面磨床	MK2110A	1

10		数控内圆磨床	MK2110A	1
11		数控内圆磨床	MK2110A	1
12		数控车床	CK7520C	1
13		数控滚齿机	GE15A	1
14		数控车床	CK7520C	1
15		数控滚齿机	GE15A	1
16		磨齿机	KX300P	1
22		数控车床	CK7520C	1
23	轴齿线体 ME+	莫罗拉数控外圆磨床	ED.1 700CNC	1
24		数控外圆磨床	MK1320/500-H	1
25		数控车床	CK7520C	1
26		数控滚齿机	KN151CNC	1
27		数控外圆磨床	MK1320/500-H	1
28		数控车床	CK7520C	1
29		数控车床	CK7520C	1
30		数控插齿机	Y5132CNC	1
31		数控车床	CK7520C	1
32		数控车床	CK7520C	1
33	轴齿线体 DHT	数控车床	CK7520C	1
34		磨齿机	KX300P	1
35		数控车床	CK7520C	1
36		数控滚齿机	KE250CNC	1
37		数控外圆磨床	MKS1320H/T9	1
38		数控外圆磨床	MKS1320H/T7	1
39		数控车床	CK7520C	1
40		莫罗拉数控外圆磨床	Micro E 400 CNC	1
41		数控车床	CK7520C	1
42		数控车床	CK7520C	1
43		数控车床	CK7520C	1
44		东昱精机	CMV-850A	1
45	DHT/ME+/200L	铁屑压块机	07-HA (L-F)	1
46	分动器线体装配线	气动标记机	SP3000B	1
47		液压机	Y41	
48		输入输出轴液压机	YSK-6.3/6.3T	
49		五档齿毂油压机	Y41-6.3T	
50		液压机	Y41	
51		液压机	Y41	
52		自制油封压机	L0704-5T-00	
53		变速器总成试漏机	LTMA-32	
54		联轴器自动定量加注机	JZCL-XG-JP-DD	
55		PTU 输送线	SSX-ZZ-01	
56		配电柜	XL-21	
57		差速器前后端锥轴承压机	TY075-11E	

58		分动器试验台	SYT	
合计				52

## 6. 平面布置图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局为：厂区主要设置生产车间、油品库、危废间及乙炔站、原料库。其中生产车间南侧为一区生产区，北侧为二区生产区，一区生产区自东向西依次为热前处理区、热处理区、热后处理区、组装区-返修区-备件库区、壳体区-150KW 后端盖生产区；二区生产区自东向西依次为热前处理区、热处理区、热后处理区、组装区-壳体区及 3eAD150 组装区。

本项目在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在现有工程 150KW 后端盖生产区南侧闲置区进行分动器生产；在分动器生产区南侧，现有工程 3eAD150 壳体生产区北侧闲置区进行活塞缸生产；在现有工程热前一区北侧闲置区进行轴齿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1785 人，生产期间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全年工作 251 天。

## 8. 建设规模

产品方案见下表 14。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活塞缸		万件	75
2	分动器		万件	12.70
3	轴齿	200L 轴齿	万件	4.58
4		DHT-2 轴齿（产品 1）	万件	3.56
5		DHT-2 轴齿（产品 2）	万件	8.00
6		ES11 轴齿	万件	2.80
合计				106.64

## 9.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2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9%。

## 10. 公用工程

(1) 现有工程给排水

现有工程全厂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湿式除尘

器补充水，轴齿、盘齿、壳体零部件清洗用水及新增产品后端盖、壳体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141.34\text{m}^3/\text{d}$  ( $35476.34\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68.2\text{m}^3/\text{d}$  ( $171182\text{m}^3/\text{a}$ )，循环水用量为  $50\text{m}^3/\text{d}$  ( $12550\text{m}^3/\text{a}$ )。零部件清洗由三期零部件利用污水处理站尾水制备中水，之后通过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23.14\text{m}^3/\text{d}$  ( $5808.86\text{m}^3/\text{a}$ )，职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66.6\text{m}^3/\text{d}$ ；循环冷却用水、湿法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量分别为  $40\text{m}^3/\text{d}$ 、 $10\text{m}^3/\text{d}$ ，新鲜用水补充量为  $1.2\text{m}^3/\text{d}$ 、 $0.4\text{m}^3/\text{d}$ 。

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72.97\text{m}^3/\text{d}$  ( $18315.47\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53.3\text{m}^3/\text{d}$ ；零部件清洗废水全部外排，外排水量为  $19.67\text{m}^3/\text{d}$ ，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现有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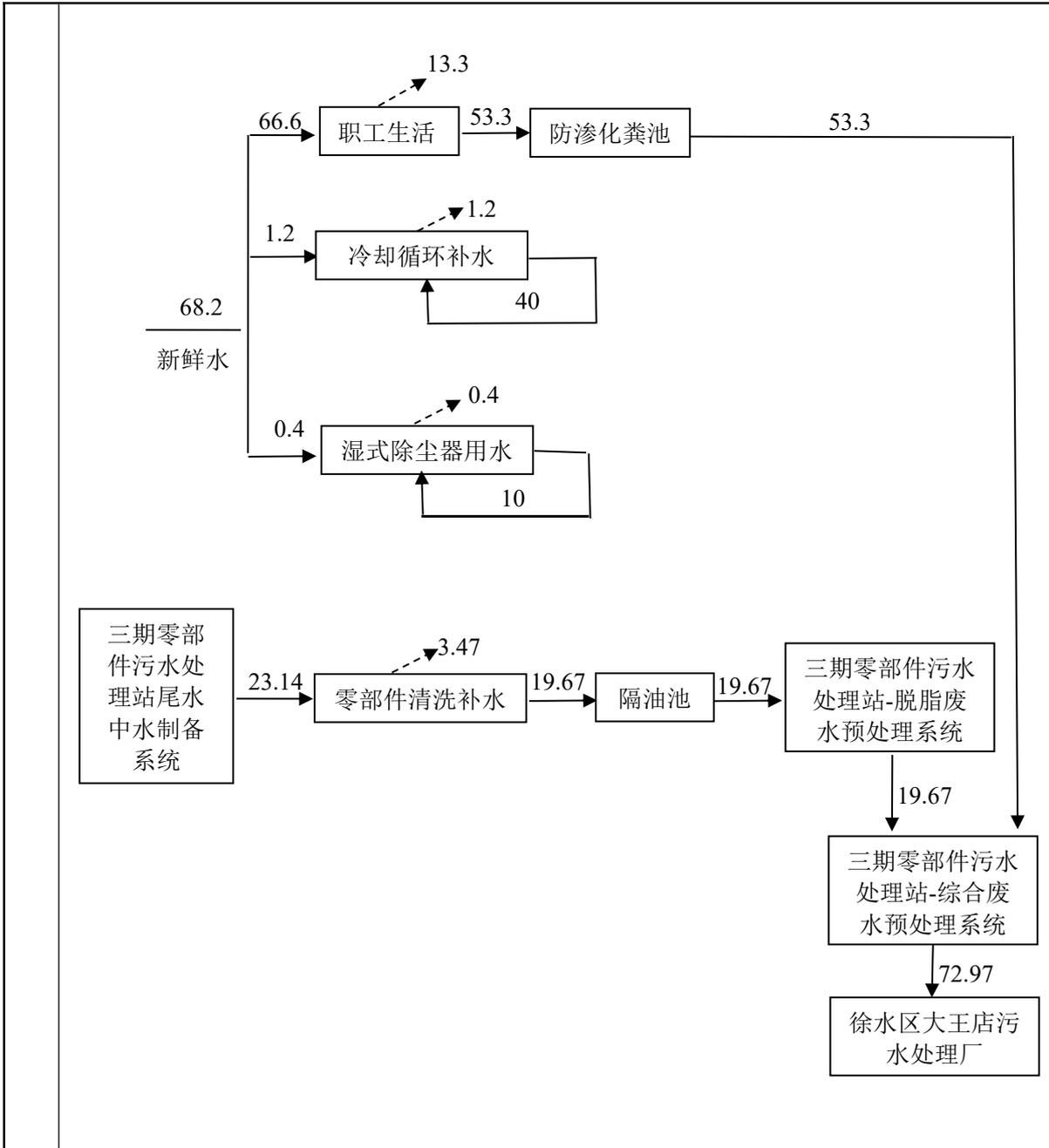


图 1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1) 本次扩建给排水

① 给水

零部件清洗用水：技改新增活塞缸生产清洗用水总量为 3.98m<sup>3</sup>/d，由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尾水中水制备系统统一供给；切削液调配用水采用新鲜水，用水量为 0.80m<sup>3</sup>/d（200m<sup>3</sup>/a），技改全厂生产用水总量为 27.92m<sup>3</sup>/d。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0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

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生活用水量按  $20\text{m}^3/\text{a}$  计算，项目定员 120 人，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9.56\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

扩建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155.68\text{m}^3/\text{d}$  ( $39074.88\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78.56\text{m}^3/\text{d}$  ( $19718.56\text{m}^3/\text{a}$ )，循环水用量为  $50\text{m}^3/\text{d}$  ( $12550\text{m}^3/\text{a}$ )。切削液调配用水 ( $0.80\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  $76.16\text{m}^3/\text{d}$ ；循环冷却用水、湿法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量分别为  $40\text{m}^3/\text{d}$ 、 $10\text{m}^3/\text{d}$ ，新鲜用水补充量为  $1.2\text{m}^3/\text{d}$ 、 $0.4\text{m}^3/\text{d}$ 。零部件清洗用水采用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尾水制备中水，用水量为  $27.12\text{m}^3/\text{d}$  ( $6807.12\text{m}^3/\text{a}$ )，

## ②排水

本次扩建新增零部件清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排放量为  $3.38\text{m}^3/\text{d}$ ；扩建后全厂零部件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3.05\text{m}^3/\text{d}$  ( $5787.17\text{m}^3/\text{a}$ )。切削液调配用水全部进入生产系统。

生活用水排放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新增废水排放量  $7.65\text{m}^3/\text{d}$  ( $1920.15\text{m}^3/\text{a}$ )。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84\text{m}^3/\text{d}$  ( $21084\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60.95\text{m}^3/\text{d}$ ；零部件清洗废水外排水量为  $23.05\text{m}^3/\text{d}$ ，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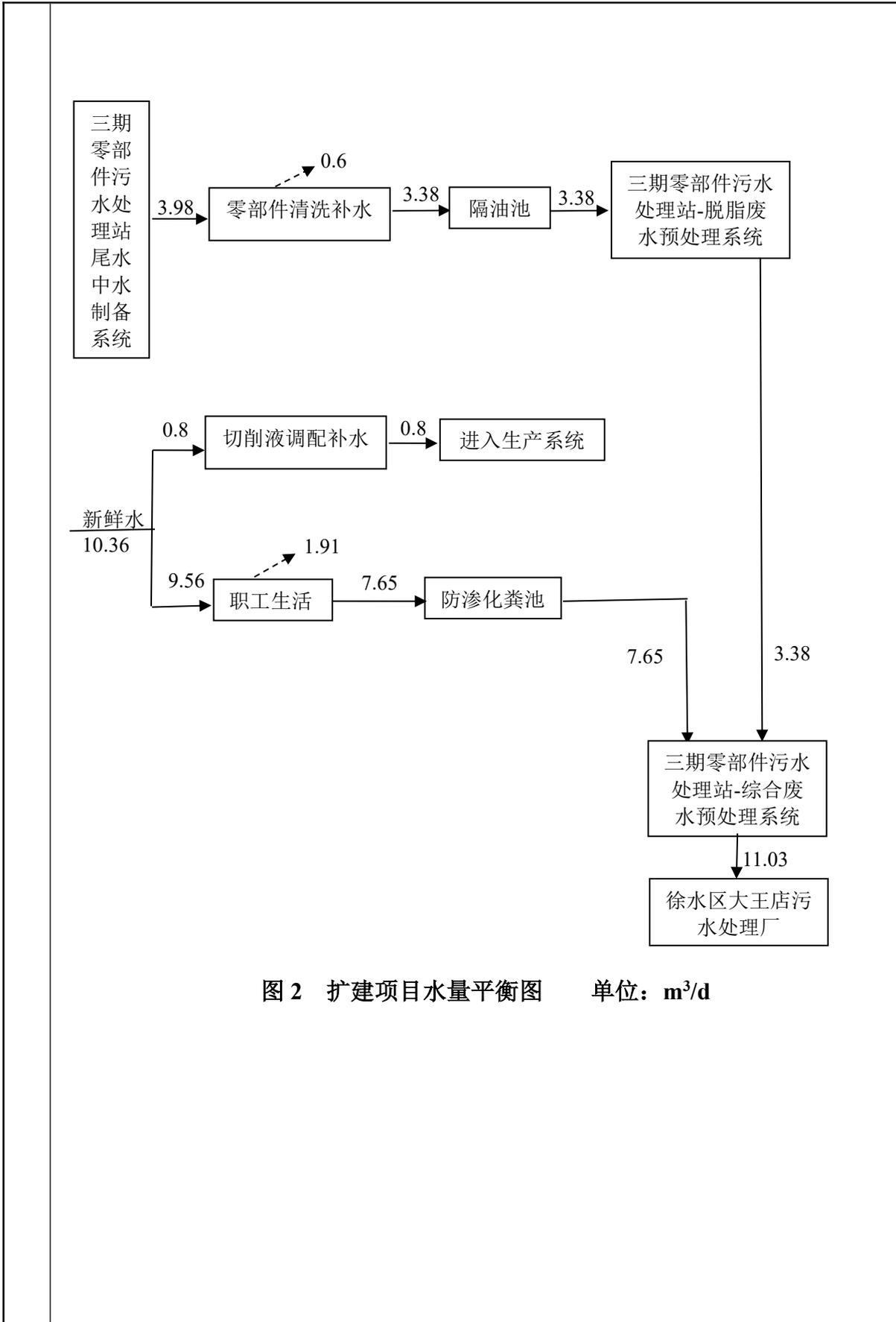


图 2 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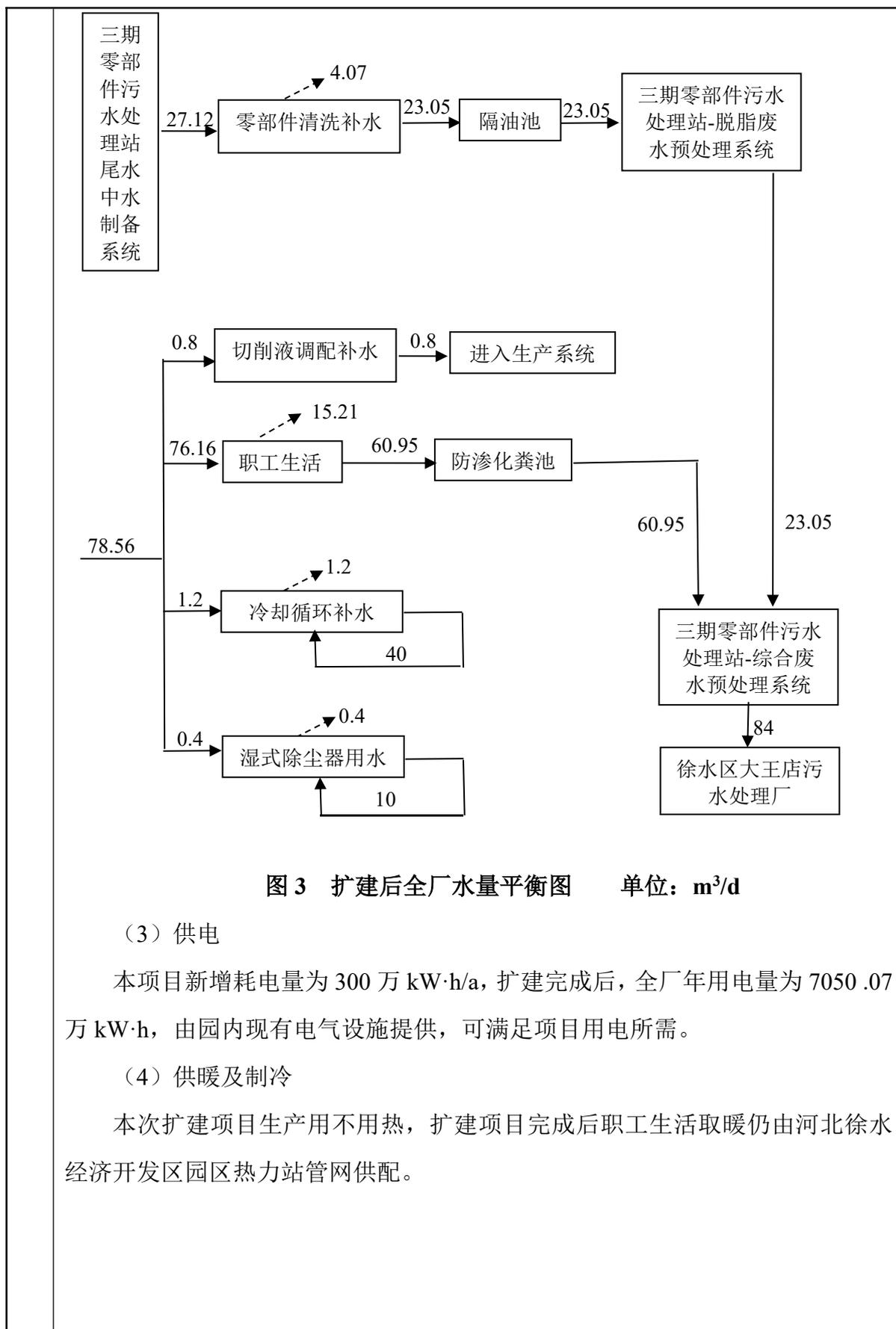


图3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3) 供电

本项目新增耗电量为 300 万 kW·h/a, 扩建完成后, 全厂年用电量为 7050.07 万 kW·h, 由园内现有电气设施提供, 可满足项目用电所需。

(4) 供暖及制冷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用不用热, 扩建项目完成后职工生活取暖仍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园区热力站管网供配。

## 1、工艺流程

### (1) 轴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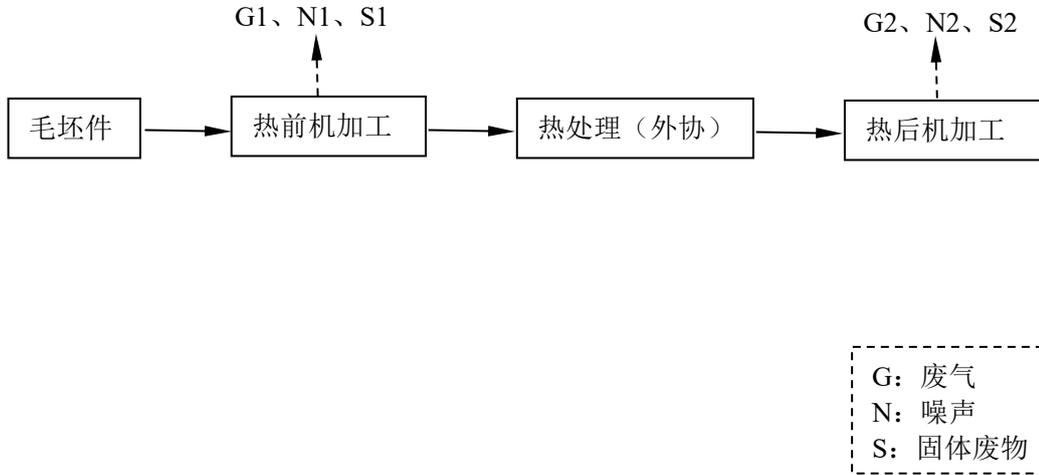


图 4 轴齿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轴齿—热前机加工

对轴齿毛坯件进行热前机械加工，采用湿式机械加工工艺，主要是通过数控车床、数控滚齿机、数控外圆磨床等将毛坯件加工为符合项目产品要求的零部件。湿式机械加工根据设备情况，采用切削液或者切削油，切削油直接加入设备进行使用，切削液与水稀释后使用，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数控车床、数控滚齿机、数控外圆磨床等设备湿式机加过程产生的油雾 G1（以非甲烷总烃计），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 及湿金属切屑、切削液过滤系统产生的铁泥、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 S1。

#### (2) 轴齿—热处理

因现有工程热处理设备已达到满负荷，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本次技改项目产能需求，因此本次扩建项目轴齿热处理外协，不在本厂区进行生产。

#### (3) 轴齿-热后加工

轴齿热后加工采用数控内圆磨床、磨齿机、数控外圆磨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对轴齿件进行修正定型。其中数控内圆磨床、磨齿机、数控外圆磨床等设备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车床为干式机械加工，湿式机械加工切削液与水稀释后使用，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湿式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 G2（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湿金属切屑、切削液过滤系统产生的铁泥与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 S2。

(2) 活塞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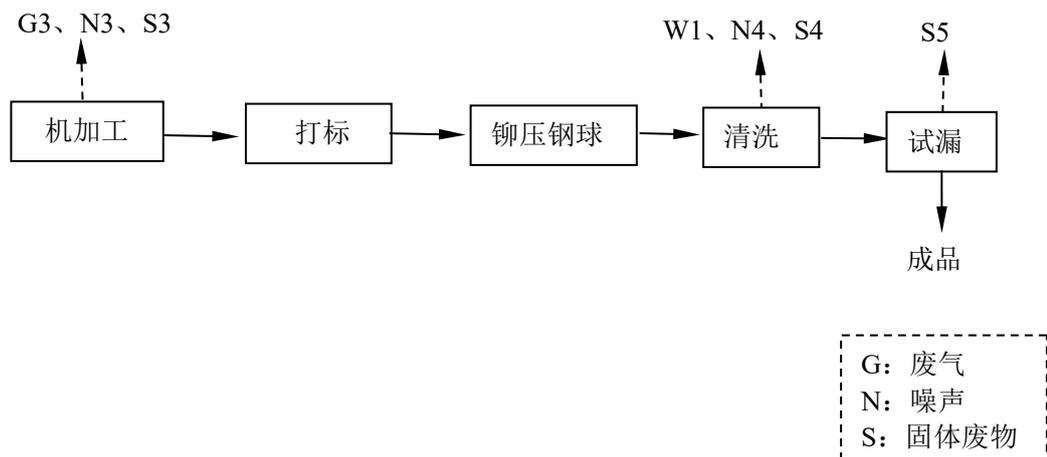


图 5 活塞缸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①机加工

外购活塞缸毛坯件首先进入 OP05 加工中心进行基准面、螺纹孔、定位孔、端面、干涉面等机加工，然后进行 OP10 加工中心进行 9.7 孔底、M5 螺纹孔、三阶梯孔等机加工，本工序机械加工均为湿式加工，湿式机械加工切削液与水稀释后使用，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湿式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 G3（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湿金属切屑、切削液过滤系统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 S3。

②激光打标

机加工完成后采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

③铆压钢球

将打标好的工件置于输入轴、输出轴油压机进行铆压，装入钢球。

④清洗

需采用自动清洗机对铆压好的工件进行全面清洗。清洗机内使用清洗剂清

洗部件，清洗剂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制成浓度为1%~5%的清洗液，清洗槽液每周排放一次，设备自带隔油装置，隔离处理后外排。

此工序主要清洗废水 W1、隔油装置隔出的浮油、清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4。

### ⑤试漏

将安装完毕的工件采用离合器壳体气密试漏机和分动器试漏机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测，试漏方式为压缩空气试漏，检测合格后工件即为成品，不合格品报废。

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5。

### (3) 分动器装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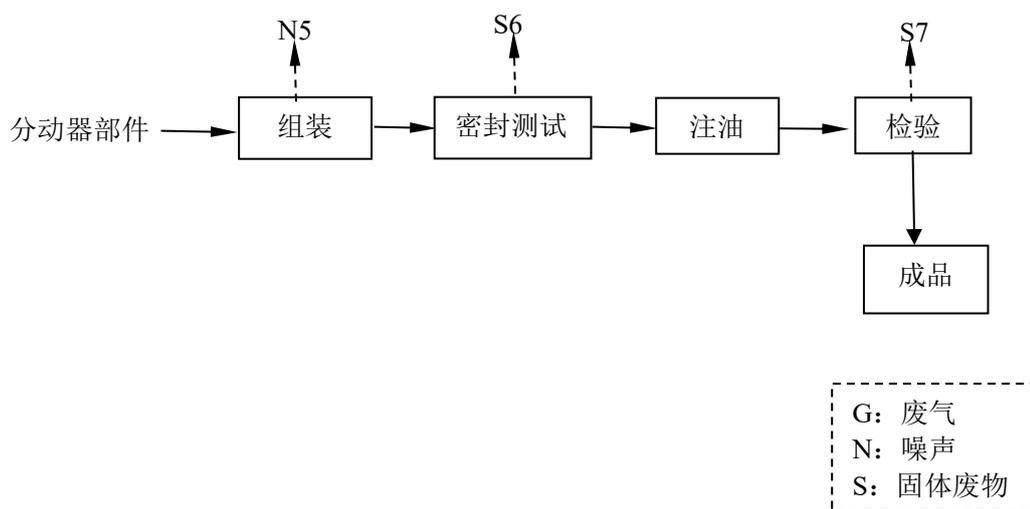


图 6 分动器装配工艺流程图和产排污节点图

### ①组装

将分动器各零部件顺次安装到相应的位置，安装部件主要包括分动器壳、定位销、中心轴、分动器盖、主动齿轮、从动齿轮等，各部件之间通过螺栓紧固，不需要焊接工艺。

此工序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5。

### ②密封测试

将安装完毕的工件采用橡胶材质 O 型圈进行密封，并进行气密性检测，密

封测试方式为压缩空气测试，检测合格后工件送油封工段，不合格品做报废处理。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6。

③注油、检验

使用分动器试验台把密封好的工件注入润滑油进行震动、噪声测试，不合格品报废。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S7。

表 15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品	污染源/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	现有工程 150kw 电驱动轴齿、盘齿生产线	3 台滚齿机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8）”+15m 排气筒（FQ-01423）	
	G1	轴齿	热前湿式机械加工（4 台滚齿机和 1 台插齿机）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利旧改造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5）”+15m 排气（FQ-01397）	
	G2		热后湿式机械加工（2 台磨齿机）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	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9）”+15m 排气筒（FQ-01424）	
	G1、G2		热前/热后湿式机械加工（剩余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等 25 台设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51）”+15m 排气筒（FQ-01425）	
	G3		活塞缸	机加工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	-	职工生活废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TN、TP、SS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活塞缸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	间断	经隔油池处理后	
噪声	N1	轴齿	热前机加工设备	Leq	连续	选取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进行软连接、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N2		热后机加工设备				
	N3	活塞缸	机加工设备				

固 废	N4		清洗设备			
	N5	分动器	组装设备			
	-	-	风机			
	S1、S2	轴齿	热前/热后湿式加工机械加工	湿金属切屑	间断	经静置、离心分离后，经静置、离心分离后，经有能力的单位鉴定金属屑石油烃含量后按照《河北省机械加工行业金属屑环境管理指南》（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3月）要求处理，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铁泥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间断	
	废过滤材料	间断				
	S3	活塞缸	机加工	湿金属切屑	间断	经静置、离心分离后，经有能力的单位鉴定金属屑石油烃含量后按照《河北省机械加工行业金属屑环境管理指南》（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3月）要求处理，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切削液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废过滤材料	间断	
	S4		清洗	浮油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危废单位处置
	-	-	包装材料	废清洗剂桶	间断	
	-	-		废切削液桶	间断	
	-	-		废油桶	间断	
	-	-	油雾分离器	废过滤材料	间断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	-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间断	
	S5	活塞缸	试漏	不合格品	间断	
	S6	分动器	密闭测试	不合格品	间断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S7	分动器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全部妥善处置	

注 1：轴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2 台磨齿机）产生的油雾治理设施采用现有工程 150kw 电驱动轴齿、盘齿生产线中 3 台滚齿机湿式加工油雾治理“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5）”+15m 排气筒（FQ-01397）；现有工程 150kw 电驱动轴齿、盘齿生产线中 3 台滚齿机与本项目热前湿式机械加工中 4 台滚齿机和 1 台插齿机共用一套新上治理设施“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8）”+15m 排气筒（FQ-01423）。

注 2：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在园区内食堂统一用餐。

##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1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度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及文号
1	年产 100 万台双离合变速器项目	已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5 月 26 日（保环表〔2016〕12 号）	2018 年 7 月 19 日，企业完成自主验收；2018 年 8 月 29 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固废）的批复
2	危废间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已建	登记表	2022 年 6 月 10 日， 登记备案号： 202213062500000071	—
3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除尘、VOC 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已建	登记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备案 编号： 202213062500000131	—
4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	已建	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徐开环表字[2023]14 号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完成自主验收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9MA0DLLTU07001V，有效期：202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4 日。

目前厂区内现有工程均已建成投产。

根据河北亿嵘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RJC/231297（3）），检测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4 日对《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的验收检测报告（XHBG202411095）。其中 FQ-01407 对应生产工序 2024 年未生产，检测数据根据河北亿嵘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RJC/221297（3）），检测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根据以

上数据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监测，外排水水质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11mg/L、氨氮 0.686mg/L、总磷 0.06mg/L、总氮 14.8mg/L、SS15mg/L、BOD<sub>5</sub>3.5mg/L、动植物油 0.58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pH6-9 无量纲，COD≤100mg/L、氨氮≤25mg/L、SS≤30mg/L、BOD<sub>5</sub>≤30mg/L、总氮≤70mg/L、总磷≤3mg/L、石油类≤5mg/L。

(2) 废气

表 17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线编号	主要工艺	污染因子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符合性
				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			
轴 齿、 盘 齿	热前 一区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TA004)	15m 排气筒 (FQ-01384)	最大排放浓度 4.07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67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湿式机械加工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05)	15m 排气筒 (FQ-01397)	最大排放浓度 2.3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达标
	热前 二区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TA016)	15m 排气筒 (FQ-01386)	最大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24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TA018)	15m 排气筒 (FQ-01387)	最大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27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湿式机械加工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17)	15m 排气筒 (FQ-01407)	最大排放浓度 2.39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达标	
	热后 加工	热后 一区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TA006)	15m 排气筒 (FQ-01385)	最大排放浓度 4.53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16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湿式机械加工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7）	15m 排气筒（FQ-01398）	最大排放浓度 2.27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轴齿、盘齿	热后加工	热后一区	湿式机械加工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8）	15m 排气筒（FQ-01399）	最大排放浓度 12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9）	15m 排气筒（FQ-01400）	最大排放浓度 2.28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10）	15m 排气筒（FQ-01401）	最大排放浓度 2.48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11）	15m 排气筒（FQ-01402）	最大排放浓度 2.22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12）	15m 排气筒（FQ-01403）	最大排放浓度 2.4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13）	15m 排气筒（FQ-01404）	最大排放浓度 3.8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14）	15m 排气筒（FQ-01405）	最大排放浓度 3.82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15）	15m 排气筒（FQ-01406）	最大排放浓度 2.64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焊接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TA043）	15m 排气筒（FQ-01393）	最大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4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TA044）	15m 排气筒（FQ-01394）	最大排放浓度 2.4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5kg/h	达标				
			清理		颗粒物	湿式除尘（TA033）	15m 排气筒（FQ-00125）	最大排放浓度 17.77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41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颗粒物	湿式除尘（TA034）	15m 排气筒（FQ-00127）	最大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3kg/h	达标				
					热后二区	干式机械加工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TA019）	15m 排气筒（FQ-01388）	最大排放浓度 2.4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8kg/h		达标
			轴齿、盘齿	热后加工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0）	15m 排气筒（FQ-01408）	最大排放浓度 2.42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1）	15m 排气筒（FQ-01409）					最大排放浓度 2.37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2）	15m 排气筒（FQ-01410）					最大排放浓度 2.38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热后二区	湿式机械加工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3）	15m 排气筒（FQ-01411）	最大排放浓度 2.3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4）	15m 排气筒（FQ-01412）	最大排放浓度 2.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5）	15m 排气筒（FQ-01413）	最大排放浓度 2.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30）	15m 排气筒（FQ-01418）	最大排放浓度 2.33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31）	15m 排气筒（FQ-01419）	最大排放浓度 2.37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32）	15m 排气筒（FQ-01420）	最大排放浓度 2.49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焊接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TA039）	15m 排气筒（FQ-01390）	最大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11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TA041）	15m 排气筒（FQ-01391）	最大排放浓度 2.6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3kg/h		达标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TA042）	15m 排气筒（FQ-01392）	最大排放浓度 2.4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4kg/h		达标		
		清理	颗粒物	湿式除尘（TA035）	15m 排气筒（FQ-00128）	最大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5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颗粒物	湿式除尘（TA036）	15m 排气筒（FQ-00129）	最大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5kg/h		达标		
		轴齿、盘齿	热后加工	热后二区	清理	颗粒物	湿式除尘（TA037）	15m 排气筒（FQ-00130）	最大排放浓度 2.4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4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					湿式除尘（TA038）	15m 排气筒（FQ-00131）	最大排放浓度 2.5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4kg/h	达标	
	壳体	机加	一区	湿式机械加工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1）	15m 排气筒（FQ-01395）	最大排放浓度 3.52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2）	15m 排气筒（FQ-01396）	最大排放浓度 3.67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6）	15m 排气筒（FQ-01422）	最大排放浓度 0.72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二区	湿式机械加工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6）	15m 排气筒（FQ-01414）	最大排放浓度 1.75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7）	15m 排气筒（FQ-01415）	最大排放浓度 1.91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8）	15m 排气筒（FQ-01416）	最大排放浓度 2.44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29）	15m 排气筒（FQ-01417）	最大排放浓度 2.21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后端盖	机加工	/	/	/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7）	15m 排气筒（FQ-01322）	最大排放浓度 1.6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危废间	/	/	/	/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TA045）	15m 排气筒（FQ-01421）	最大排放浓度 2.64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达标

企业现有总计 45 根排气筒，其中干式机械加工废气采取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采取滤筒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湿式机械加工采取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丸机采取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间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上述各工序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 （2）无组织废气

表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12.9	○1#	0.220	0.215	0.197	-	GB16297-1996 ≤1.0	达标
	○2#	0.363	0.336	0.326	0.386		
	○3#	0.368	0.337	0.386			
	○4#	0.338	0.360	0.34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4.12.10	○1#	0.192	0.236	0.218	-	GB16297-1996 ≤1.0	达标
	○2#	0.351	0.332	0.344	0.404		
	○3#	0.335	0.372	0.404			
	○4#	0.380	0.389	0.39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12.9	○1#	0.52	0.53	0.52	-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	0.52	0.52	0.52	0.54		
	○3#	0.52	0.52	0.52			
	○4#	0.52	0.51	0.5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4.12.10	○1#	0.52	0.52	0.52	-	DB13/2322-2016 ≤2.0	达标
	○2#	0.52	0.52	0.50	0.55		
	○3#	0.52	0.55	0.55			
	○4#	0.52	0.52	0.52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2024.12.11	车间南侧主要 通行门○5#	0.54	0.52	0.52	0.55	DB13/2322-2016 ≤4.0	达标
	车间东侧南门 ○6#	0.55	0.53	0.52			
	车间东侧北门 ○7#	0.52	0.52	0.51			
	厂区内浓度最 高点○8#	0.52	0.52	0.53	0.53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6.0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2024.12.12	车间南侧主要 通行门○5#	0.51	0.52	0.53	0.53	DB13/2322-2016 ≤4.0	达标
	车间东侧南门 ○6#	0.51	0.50	0.51			
	车间东侧北门 ○7#	0.50	0.52	0.50			
	厂区内浓度最 高点○8#	0.52	0.52	0.52	0.52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6.0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5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边界浓度最大值为 0.5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浓度限制。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最大浓度为 0.53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4 日对《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的验收检测报告 (XHBG202411095)，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1dB(A)~54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7dB(A)~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一般废物：废弃包装物（废纸板、废木头、废塑料及废橡胶件）、

废耐热工装、、废钢丸、废焊丝、除尘灰、不合格品（废铁、铝质报废件、铁质报废件、铝铁合件）分别暂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间，收集后外售。

需鉴定：金属切屑（熟铁屑、铝屑块）经静置、离心分离后，经有能力的单位鉴定金属屑石油烃含量后按照《河北省机械加工行业金属屑环境管理指南》（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3月）要求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铁泥/铝泥、废过滤材料（废过滤纸、废滤芯）、废包装（16~18L桶、200L桶废切削液、200L桶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污染物排放为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6.20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2.403t/a。

###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上述检测报告核算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总氮 0t/a，颗粒物 1.379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857t/a。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403t/a、颗粒物 6.205t/a、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要求。

### 五、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3 年度保定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国控点徐水物探局点位常规监测数据，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19。</p>					
	<p><b>表1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18	150	12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值	82	80	102.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42	35	120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		122	75	162.7	超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h 滑动平均浓度	179	160	111.9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徐水物探局点位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 SO<sub>2</sub> 年均浓度、SO<sub>2</sub>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及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值、NO<sub>2</sub>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区域为不达标。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定市人民政府认真组织落实《保定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五条措施的通知》、《保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等要求，并采取了制定落</p>						

实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车辆限行措施等污染减缓措施，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明显改善。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的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热力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PAHJ-2024-03186)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连续监测 7 天。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东侧中公村西南，距离本项目约 210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大气环境现状引用数据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项目引用监测数据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

##### ①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 ②监测布点

表 2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本项目方位	距离(厂界)	监测因子
1	中公村西南	E	2100m	TSP、非甲烷总烃

##### ③监测频率

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不少于 45 分钟；TSP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24 小时。

##### ④监测方法

TSP 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进行；非甲烷总烃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sub>i--i</sub> 污染物标准指数；

C<sub>i--i</sub>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0i--i</sub>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sup>3</sup>。

#### ⑥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⑦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区域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的统计结果见表 21。

**表 21 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统计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TSP	中公村	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	231~271	90%
非甲烷总烃	西南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1400~1680	84%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 3、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隔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经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徐水哈弗城，详见下表 19。项目选址附近无其他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表 22 厂区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徐水哈弗城	115.460395946	39.027607721	居民	W	490m

**2、声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营运期

### 1、废气

(1)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

(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厂界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 最低去除效率 70%, 排气筒高度 15m, 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sup>3</sup> , 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标准
		厂界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标准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SS	石油类	磷酸盐	LAS
废水	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系统进水水质	6~9	1000	550	100	200	20	500	100	15	
	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低浓度预脱脂系统进水水质	6~13	2000					500	100	25	
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二级标准	6~9	100	30	25		3	30	5		
	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	6~9	500	220	45	70	5	300	15		
	出水水质指标	6~9	100	30	25	70	3	30	5		20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同时根据、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四五”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ub>s</sub>、COD、NH<sub>3</sub>-N、TN、TP。

(1) 废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464 t/a、NH<sub>3</sub>-N0.038t/a、TN0.058t/a、TP0.002t/a。污染物排放量由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厂统一削减，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

**表25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预测值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	FQ-01423	1.40	8000	6024	0.067
	FQ-01397	0.60	3000	6024	0.011
	FQ-01424	0.60	10000	6024	0.036
	FQ-01425	0.77	13000	6024	0.060
	合计	-	-	-	0.174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气量 (m <sup>3</sup> /h) × 运行时间 (h/a) / 10 <sup>9</sup>			
备注：FQ-01423 排气筒 VOC <sub>s</sub> 排放量含现有工程“年产 100 万台双离合器变速器项目”中热前一区湿式机械加工（3 台滚齿机）排放量 0.055t/a。					

**表26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 量
VOC <sub>s</sub>	2.403	0.174	0.055	2.522	+0.119
颗粒物	6.205	-	-	6.205	0

因此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0</sub>t/a、NH<sub>3</sub>-N<sub>0</sub>t/a、TN<sub>0</sub>t/a、TP<sub>0</sub>t/a、SO<sub>2</sub><sub>0</sub>t/a、NO<sub>x</sub><sub>0</sub>t/a、颗粒物：0t/a、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0.119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为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6.205t/a、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2.403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0</sub>t/a、NH<sub>3</sub>-N<sub>0</sub>t/a、TN<sub>0</sub>t/a、TP<sub>0</sub>t/a、SO<sub>2</sub><sub>0</sub>t/a、NO<sub>x</sub><sub>0</sub>t/a、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2.522t/a，颗粒物 6.205t/a。

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事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6]58号）和省环保厅《关于印发2017年河北省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项目表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416号），该项目属于允许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本项目需置换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0.238t/a。VOC<sub>s</sub>置换方案为：从竞秀区中国乐凯集团LCD用光学膜制备减排工艺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减排VOC<sub>s</sub>:205.309吨，剩余28.495吨），置换0.238吨。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次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本次安装均位于已建成的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可有效阻隔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不在厂区吃住，因此不产生施工废水；设备废弃外包装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整个设备安装工期较短，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b></p> <p>(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p> <p>①轴齿生产过程废气</p> <p>本项目轴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热前湿式机械加工废气（4 台滚齿机和 1 台插齿机）、热后湿式机械加工废气、热后干式机械加工废气。</p> <p>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原料（切削液/切削油）。</p> <p><b>热前湿式机械加工</b>（4 台滚齿机和 1 台插齿机）切削油使用量为 1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9t/a。</p> <p>本项目对现有工程“年产 100 万台双离合器变速器项目”中热前一区湿式机械加工（3 台滚齿机）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将本工序原有治理措施搬迁用于热后湿式机械加工工序（2 台磨齿机）废气治理。</p> <p>现有工程热前一区湿式机械加工（3 台滚齿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量为 0.1446t/a）与本项目热前湿式机械加工（4 台滚齿机和 1 台插齿机）共用一套新购治理设施，废气经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8）+15m 排气筒（FQ-01423）排放，风机风量为 8000m<sup>3</sup>/h。</p> <p><b>热后湿式机械加工</b>（2 台磨齿机）切削油使用量为 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4t/a。本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利用现有工程“年产 100 万台双离合器变速</p>

器项目”中热前一区湿式机械加工（3台滚齿机）的治理设施（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5）+15m排气筒（FQ-01397），风机风量为3000m<sup>3</sup>/h。

**热前/热后湿式机械加工**（剩余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等25台设备）切削液使用量为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13t/a。废气经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9）+15m排气筒（FQ-01424）排放，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

#### ②活塞缸生产过程废气

本项目活塞缸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

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5.64千克/吨-原料（切削液）。

本项目活塞缸生产过程中切削液使用量为3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97t/a。废气经集气管路收集后经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50）”+15m排气筒（FQ-01425）排放，风机风量为13000m<sup>3</sup>/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27。

表 2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分类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执行标 准值 mg/m <sup>3</sup>	排放 时间 h/a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 率%	去除 率%					
现有工程 轴齿、 盘齿	热前一 区湿式 机械加 工	3台滚齿 机	FQ-01423	油雾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以 非 甲 烷 总 烃 计)	8000	0.1446	两级高效油雾分 离器 (TA048) +15m排气筒 FQ-01423 (新增)	99	-	0.043 (现 有 工 程)	1.40	0.011	50	6024
	轴齿热 前湿式 加工	4台滚齿 机和1台 插齿机				0.079		99	70%					
本项目 轴齿	热后湿 式机械 加工	2台磨齿 机	FQ-01397		3000	0.034	两级高效油雾分 离器TA005+15m 排气筒FQ-01397 (搬迁现有)	99	70%	0.011 (本 次 新 增)	0.60	0.002	50	6024
	热前/ 热后湿 式机械 加工	(剩余 数控内 圆磨床、 数控车 床等25 台设备)	FQ-01424		10000	0.113	“两级高效油雾分 离器 (TA049) +15m排气筒 (FQ-01424) (新增)	99	70%	0.036 (本 次 新 增)	0.60	0.006	50	6024
本项 目活 塞缸	湿式机械加工		FQ-01425		13000	0.197	“两级高效油雾分 离器 (TA050) +15m排气筒 (FQ-01425) (新增)	99	70%	0.060 (本 次 新 增)	0.77	0.010	50	602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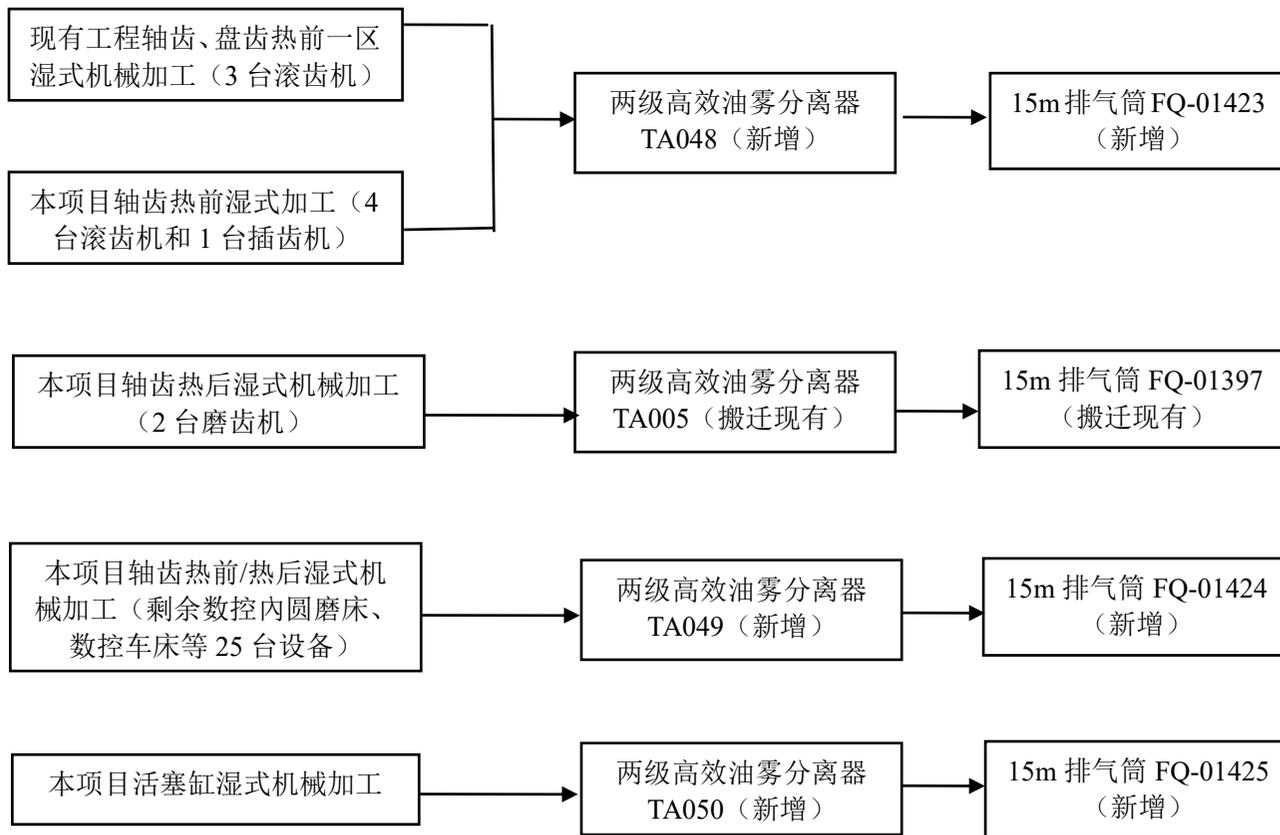


图 7 废气治理设施流程图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为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新购“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或者改造现有治理设施“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进行治理，高效油雾分离器属于机械过滤，治理措施可行。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详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kg/h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FQ-01423	现有工程轴齿、盘齿热前一区湿式机械加工(3台滚齿机)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4	4.65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8）+15m排气筒 FQ-01423（新增）	99	70	是	8000	0.067	1.40	0.011
	本项目轴齿热前湿式加工（4台滚齿机和1台插齿机）											
FQ-01397	本项目轴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2台磨齿机）		0.034	1.88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05+15m 排气筒 FQ-01397（搬迁现有）	99	70	是	3000	0.011	0.60	0.020
FQ-01424	本项目轴齿热前/热后湿式机械加工（剩余数	0.113	1.88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99	70	是	10000	0.036	0.60	0.006	

	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等 25 台设备)			(TA049) +15m排气筒 (FQ-01424) (新增)								
FQ-01425	本项目活塞缸湿式机械加工	0.197	2.52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50) +15m排气筒 (FQ-01425) (新增)	99	70	是	13000	0.060	0.77	0.010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现有工程轴齿、盘齿热前一区湿式机械加工（3 台滚齿机）	FQ-01423	E115.469497° N39.025808°	15m	0.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轴齿热前湿式加工（4 台滚齿机和 1 台插齿机）						
本项目轴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2 台磨齿机）	FQ-01397	E115.469540° N39.025025°	15m	0.3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轴齿热前/热后湿式机械加工（剩余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等 25 台设备）	FQ-01424	E115.467094° N39.025636°	15m	0.45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活塞缸湿式机械加工	FQ-01425	E115.468038° N39.024735°	15m	0.6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30。

**表 3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分类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收集率%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h/a
轴齿热前湿式加工	4台滚齿机和1台插齿机	FQ-01423	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9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8）+15m排气筒FQ-01423（新增）	99	0.001	6024
轴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	2台磨齿机	FQ-01397		0.034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5+15m排气筒FQ-01397（搬迁现有）	99	0.0003	6024
轴齿热前/热后湿式机械加工	（剩余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等25台设备）	FQ-01424		0.113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9）+15m排气筒（FQ-01424）（新增）”	99	0.001	6024
活塞缸湿式机械加工		FQ-01425		0.197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50）+15m排气筒（FQ-01425）（新增）”	99	0.002	6024
合计				0.423	-	-	0.0043	-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3t/a。项目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推荐的治理措施，且车间密闭，出入口设置大门，从源头上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项目完成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 1.3 废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依据
有组织	轴齿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FQ-0142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 (HJ971-2018)
	轴齿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FQ-01397			
	轴齿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FQ-01424			
	活塞缸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FQ-01425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4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当环保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会超过 10min。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至空气中，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极有可能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发现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后，企业应及时停产，向环保部门报备，再对环保设备进行维修。企业需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环保设备正常可靠运转，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

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2。

**表 32 非正常工况排放口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及频率		
FQ-01423	非甲烷总烃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故障，	4.65	0.224	1 次/a 1h/次	50	达标

		去除效率为 0					
FQ-01 397	非甲烷 总烃	两级高效 油雾分离 器故障， 去除效 率为 0	1.88	0.034	1 次/a 1h/次	50	达标
FQ-01 424	非甲烷 总烃	两级高效 油雾分离 器故障， 去除效 率为 0	1.88	0.113	1 次/a 1h/次	50	达标
FQ-01 425	非甲烷 总烃	两级高效 油雾分离 器故障， 去除效 率为 0	2.52	0.197	1 次/a 1h/次	50	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其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 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且能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本项目新增零部件清洗废水 3.38m<sup>3</sup>/d，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7.65m<sup>3</sup>/d。

###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在厂区隔油后，满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进水水质要求，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反应槽+斜板沉淀+气浮”）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同时参考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33。

**表 33 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m <sup>3</sup> /a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SS	石油类	LAS
排水类型	本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									
排放浓度 (mg/L)	850	7~9	2000	/	/	/	/	600	400	50
隔油处理	隔油池（油污去除效率 80%，SS 去除效率 50%，COD 去除效率 20%）									
排放浓度 (mg/L)	850	7~9	1600	/	/	/	/	300	80	50
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 (mg/L)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反应槽+斜板沉淀+气浮，油去除效率 80%，SS 去除效率 80%，COD 去除效率 40%）									
排放浓度 (mg/L)	850	7~9	320	/	/	/	/	60	16	50
排放量 (t/a)	850	/	0.27 2	/	/	/	/	0.051	0.014	0.0 43
排水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1920	6~9	100	45	20	30	1.2	25	/	/
排放量 (t/a)	/	/	0.19 2	0.086	0.038	0.05 8	0.00 2	0.048	/	/
本项目新增排水量	2770	/	0.46 4	0.086	0.038	0.05 8	0.00 2	0.099	0.014	0.0 43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排水系统排至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

### ①依托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 I 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日处理规模为 1680m<sup>3</sup>/d。服务范围：主要为三期零部件范围内企业废水处理，目前现有企业有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热系统分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精城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精工底盘分公司工业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目前处理水量为 1268m<sup>3</sup>/d，剩余处理水量为 412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03m<sup>3</sup>/d，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 II 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

低浓度预脱脂废水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24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反应槽+斜板沉淀+气浮”，设计进水水质为 pH6-13、COD2000mg/L、SS500mg/L、石油类 100mg/L、磷酸盐 25mg/L；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68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推荐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含混凝，处理工艺可行。

设计综合废水进水水质为 pH6-9、COD1000mg/L、BOD<sub>5</sub>550mg/L、NH<sub>3</sub>-N100mg/L、TN200mg/L、TP20mg/L、SS500mg/L、石油类 100mg/L、磷酸盐 15mg/L。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为 pH6-9、COD100mg/L、BOD<sub>5</sub>30mg/L、NH<sub>3</sub>-N25mg/L、TN70mg/L、TP3mg/L、SS30mg/L、石油类 50mg/L。

经对照，本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水质为 pH7-9、COD2000mg/L、SS600mg/L、石油类 400mg/L、LAS50mg/L 经厂区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满足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位于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双方就污水处理事宜签订了污水处置协议，本项目外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站相关进水水质要求，因

此本项目依托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技术可行。

②依托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位于徐水区大王店镇东南崔官营村北，总占地 4.779 公顷，其中近期污水处理工程占地 2.124 公顷，预留远期用地 2.655 公顷，近期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远期扩建污水处理规模至 5 万 m<sup>3</sup>/d。

目前，已建成 2 条污水处理生产线，总处理能力达 1.5 万 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与进水泵房+细格栅与旋流沉砂池+初次配水井+改良型奥贝尔氧化沟（厌氧池+氧化沟，2 套）+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设计进水水质：PH≤6-9、COD≤500mg/L、BOD<sub>5</sub>≤220mg/L、SS≤250mg/L、TN≤40mg/L、TP≤3mg/L、NH<sub>3</sub>-N≤30mg/L，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并符合《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 1 标准。尾水就近排入东侧泥河沟（排沥明渠）后向南进漕河，最终汇入白洋淀。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多年，处理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零部件污水处理站 12 月份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COD 最大值 26.043mg/L，NH<sub>3</sub>-N 最大值 0.786mg/L，TN 最大值 29.644mg/L，TP 最大值 0.16mg/L；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零部件污水处理站 3 月份自行监测报告显示（XKJC 自行监测 [2025]03066G 号），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悬浮物最大值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9.2mg/L，氟化物最大值 2.40mg/L，石油类最大值 0.2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0mg/L，总锌 0.19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满足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外排水量仅增加 11.03m<sup>3</sup>/d，不会对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造成水质、水量的冲击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防治措施可行，项目排水不与区域地表水发生直接联系，不会对地表水造成明显的污染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滚齿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产噪声级值在 80~90dB(A)之间。该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进行软连接、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采用半自由场点声源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表 34。

表 34 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产品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1m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东/南/西/北) m	室内边界声级 (东/南/西/北)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东/南/西/北)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活塞缸	加工中心	85	厂房隔声、基础 减震	125	170	1	160/170/125/230	54.9 52.5 55.3 49.2	连续	20	34.9 32.5 35.3 29.2	1
2			加工中心	85		120	170	1	165/170/120/230					
3			加工中心	85		115	170	1	170/170/115/230					
4			加工中心	85		110	170	1	175/170/110/230					
5			加工中心	85		105	170	1	180/170/105/230					
6			加工中心	85		100	170	1	185/170/100/230					
7			加工中心	85		100	160	1	185/160/100/235					
8			加工中心	85		105	160	1	190/160/105/235					
9			加工中心	85		110	160	1	185/160/110/235					
10			加工中心	85		115	160	1	180/160/115/235					
11			加工中心	85		120	160	1	175/160/120/235					
12			加工中心	85		125	160	1	170/160/125/235					
13			清洗机	80		115	155	1	170/155/115/240					
14		轴齿	轴齿线体 200L 生产线	85	220	160	1	60/160/220/270						
15			轴齿线体 ES11 生产线	85	220	150	1	60/150/220/280						
16			轴齿线体 DHT 生产线	85	220	140	1	60/140/220/290						
17		分动器	分动器线体 装配线	85	100	200	1	160/200/100/200						
18		-	风机	90	减振基座、安装	110	160	1	190/160/110/235					
19		-	风机	90	隔声罩、进出风	220	155	1	65/155/220/285					
20		-	风机	90	口软管连接	210	160	1	70/160/210/290					

(2)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3)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sub>0</sub>—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35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夜	34.9/34.9	52/48	52/48	65/55	达标
南厂界	昼/夜	32.5/32.5	52/48	52/48	65/55	达标
西厂界	昼/夜	35.3/35.3	53/47	53/47	65/55	达标
北厂界	昼/夜	29.2/29.2	54/49	54/49	65/55	达标

注：现状值引用《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5万套3eAD150电驱动桥及20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检测报告(XHBG202411095)中数据。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界东、南、西、北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a、厂方应定期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d、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表 36。

**表 3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A)	昼间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12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 15.06t/a，暂存于垃圾间后交由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详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及工序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1	轴齿热前/热后湿式加工机械加工	金属切屑	180t/a	需鉴定	经静置、离心分离后，经有能力的单位鉴定金属屑石油烃含量后按照《河北省机械加工行业金属屑环境管理指

					南》(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5年3月)要求处理。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2	检验/试漏/密闭测试	不合格品	5t/a		收集后外售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60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需设置专人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贮存场内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相一致,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企业应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 ③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38。

表 38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机加设备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t/a	液态	矿物质油	天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油雾分离器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2t/a	固态	矿物质油	天	T	
3	机加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5t/a	液态	矿物质油	天	T,I	
4	隔油槽	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1t/a	液态	矿物质油	天	T	
5	切削液过滤系统	铁泥	HW17	336-064-17	40t/a	液态	矿物质油	周	T/C	
6		废过滤材料	HW09	900-041-49	10t/a	液态	矿物质油	天	T	
7	油雾分	废过滤	HW49	900-041-49	10t/a			天	T	

	离心机	材料				固态	矿物质油		
8	废油桶	200L 桶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2t/a	固态	矿物质油	天	T
9	原料包装 16~18L 桶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1t/a	固态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天	T
10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1t/a	固态	矿物质油	天	T

**表 3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防渗措施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现有)	厂区东侧乙炔站北侧	150	采用 30cm 三合土铺底，浇注 10cm 厚的混凝土垫层和 25cm 厚的钢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内掺钢纤维上 1.5mm 厚的无环氧涂料	100	不超过 1 年

注：危废间已通过环保验收，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密闭容器内，并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张贴标识，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有危废管理制度及清晰、详细的危废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未发生过污染事件。通过调整贮存周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的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进入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区等均采取防渗处理，不考虑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等级的划分要依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来进行判定。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区已进行全部地面硬化，已建成的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间满足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项目占用的现有车间和库房已完成防渗处理，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涉及增加的环境风险物质增加量为切削液/油 40t/a，矿物油 35t/a、废切削液 10t/a、废矿物油 5t/a、油水混合物 1t/a，本项目原料储存依托现有原料库储存，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各环境风险物质的用量相比于原有项目用量增加不大，通过调整贮存周期以满足项目需求，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不变。

**表 4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及贮存量一览表**

物质种类	增加量 (t/a)	原物质总量 (t/a)	增加量占比%	增加后总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切削液	40	1120	3.6	1160	10	2500	0.004
矿物油类	35	310	11.2	345	6.5	2500	0.0026
废切削液	10	367.5	2.7	377.5	20	2500	0.008
废矿物油	5	52.5	9.5	57.5	8	2500	0.0032
油水混合物	1	52.5	1.9	53.5	15	2500	0.006
洗模剂(稀释剂)	-	0.50	-	0.50	0.15	10	0.015
洗模剂(液化石油气)	-	0.50	-	0.50	0.3	10	0.03
乙炔	-	75	-	75	5.4	10	0.54
氢气	-	0.95	-	0.95	0.95	10	0.095
合计							0.7038

经计算，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企业设置有完善的消防设施，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较完善，物料储存区域和危废间设置有事故收集池。企业设置有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和消防管网依托园区内现有设施。企业于 2024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版），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130625-2024-013-L。

企业应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预测措施，并按预案内容进行定期演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现有工程 150kw 电驱动轴齿、盘齿生产线	3 台滚齿机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8）”+15m 排气筒（FQ-01423）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
	轴齿	热前湿式机械加工（4 台滚齿机和 1 台插齿机）			
		热后湿式机械加工（2 台磨齿机）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利旧改造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5）”+15m 排气筒（FQ-01397）	
		热前/热后湿式机械加工（剩余数控内圆磨床、数控车床等 25 台设备）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49）”+15m 排气筒（FQ-01424）	
	活塞缸	机加工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	新增一套“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51）”+15m 排气筒（FQ-01425）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地表水环境	零部件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		pH、COD、BOD <sub>5</sub> 、总磷、总氮、SS、LAS、石油类	职工生活污水和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二级标准，同

			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时满足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等分别暂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间, 收集后外售。</p> <p>需鉴定: 金属切屑(铁屑、铝屑块)经静置、离心分离后, 经有能力的单位鉴定金属屑石油烃含量后按照《河北省机械加工行业金属屑环境管理指南》(试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3月)要求处理。鉴定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过滤材料(废过滤纸、废滤芯)、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铁泥、废包装(16~18L桶(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200L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分类收集,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原料储存依托现有原料库储存,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各环境风险物质的用量相比于原有项目用量增加不大, 通过调整贮存周期以满足项目需求, 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不变。企业设置有完善的消防设施, 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较完善, 物料储存区域和危废间设置有事故收集池。企业设置有雨污分流, 雨水管网和消防管网依托园区内现有设施。企业于2024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 并于2024年2月26日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130625-2024-013-L。企业应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预测措施, 并按预案内容进行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企业应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p> <p>(2) 本项目新增3个废气排放口, 利旧改造1个废气排放口, 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 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设置明显标志。</p> <p>(3)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完善自行监测方案, 并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p>			

## 六、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79t/a	6.205t/a	/	0t/a	0t/a	1.379t/a	0t/a
	SO <sub>2</sub>	/	/	/	0t/a	0t/a	0t/a	0t/a
	NO <sub>x</sub>	/	/	/	0t/a	0t/a	0t/a	0t/a
	VOC <sub>s</sub>	1.857t/a	2.403t/a	/	0.174t/a	0.055t/a	1.976/a	+0.119t/a
废水	COD	/	/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	/	/	0t/a	0t/a	0t/a	0t/a
	TN	/	/	/	0t/a	0t/a	0t/a	0t/a
	TP	/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 (废纸板、废 木头、废塑料 及废橡胶 件)	1160t/a	1160t/a	/	/	/	/	/
	废耐热工装	30t/a	30t/a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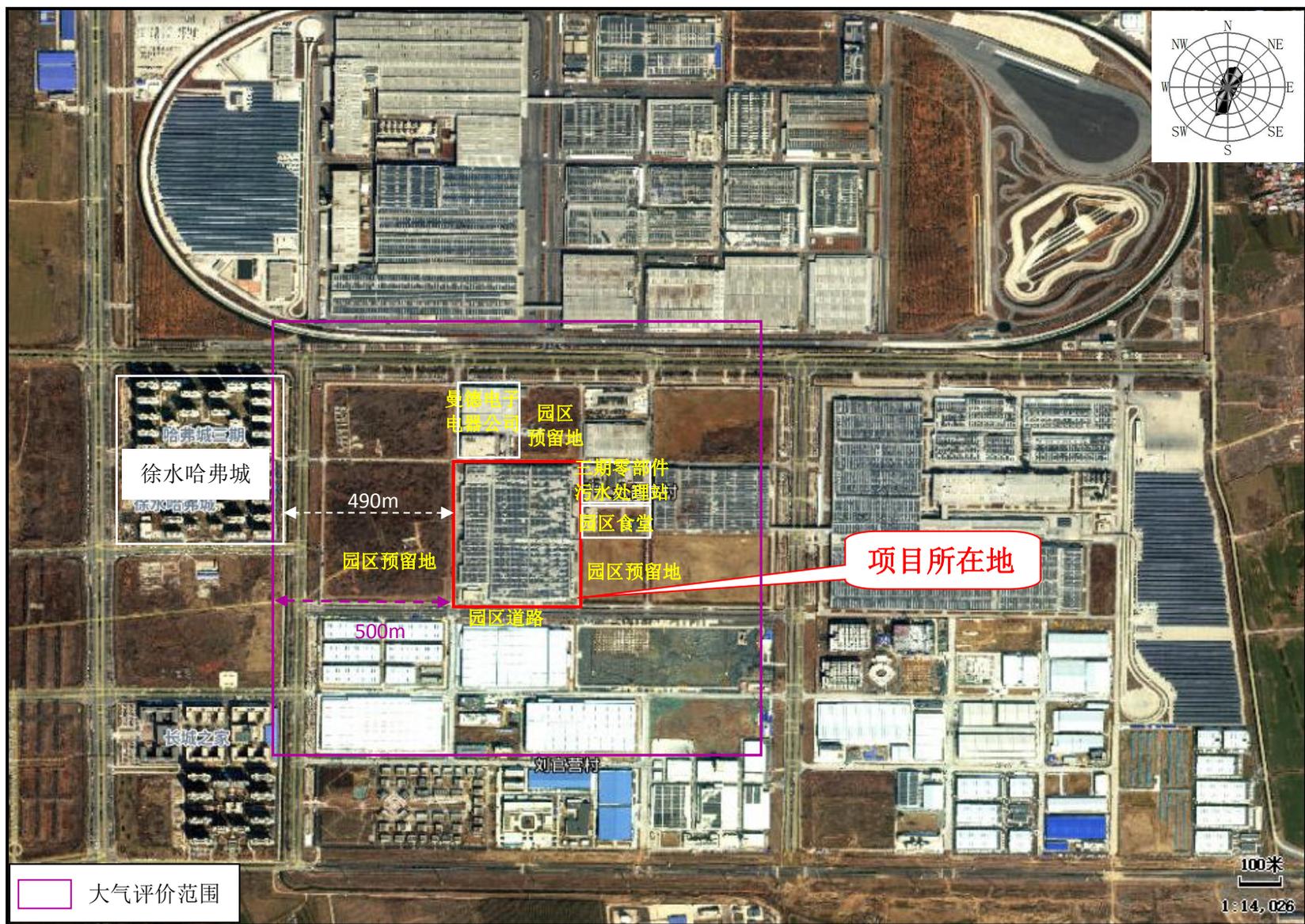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钢丸	40t/a	40t/a	/	/	/	/	/
	废焊丝	0.4t/a	0.4t/a	/	/	/	/	/
	除尘灰	2.3t/a	2.3t/a	/	/	/	/	/
	不合格品(废 铝质报废件、 铁质报废件、 铝铁合件)	227.5t/a	227.5t/a	/	5t/a	/	232.5t/a	+5t/a
需鉴定	金属切屑(熟 铁屑、铝屑 块)	4675t/a	4675t/a	/	180t/a	/	4855t/a	+180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油	367.5t/a	367.5t/a	/	10t/a	/	377.5t/a	+10
	废矿物油	52.5t/a	52.5t/a	/	5t/a	/	57.5t/a	+5t/a
	油水混合物	52.5t/a	52.5t/a	/	1t/a	/	535t/a	+1t/a
	铁泥	350t/a	350t/a	/	40t/a	/	390t/a	+40t/a
	废过滤材料(废 过滤纸、废滤芯)	157.5t/a	157.5t/a	/	2t/a	/	159.5t/a	+2t/a
	200L桶(废矿物 油桶)	210t/a	210t/a	/	2t/a	/	212t/a	+2t/a
	废活性炭	3t/a	3t/a	/	/	/	/	/
	废铅酸电池	25t/a	25t/a	/	/	/	/	/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16~1 8L桶	废清洗剂桶 废切削液桶							
		废清洗剂桶	10t/a	10t/a	/	1t/a	/	11t/a	+1t/a
		废切削液桶	10t/a	10t/a	/	1t/a	/	11t/a	+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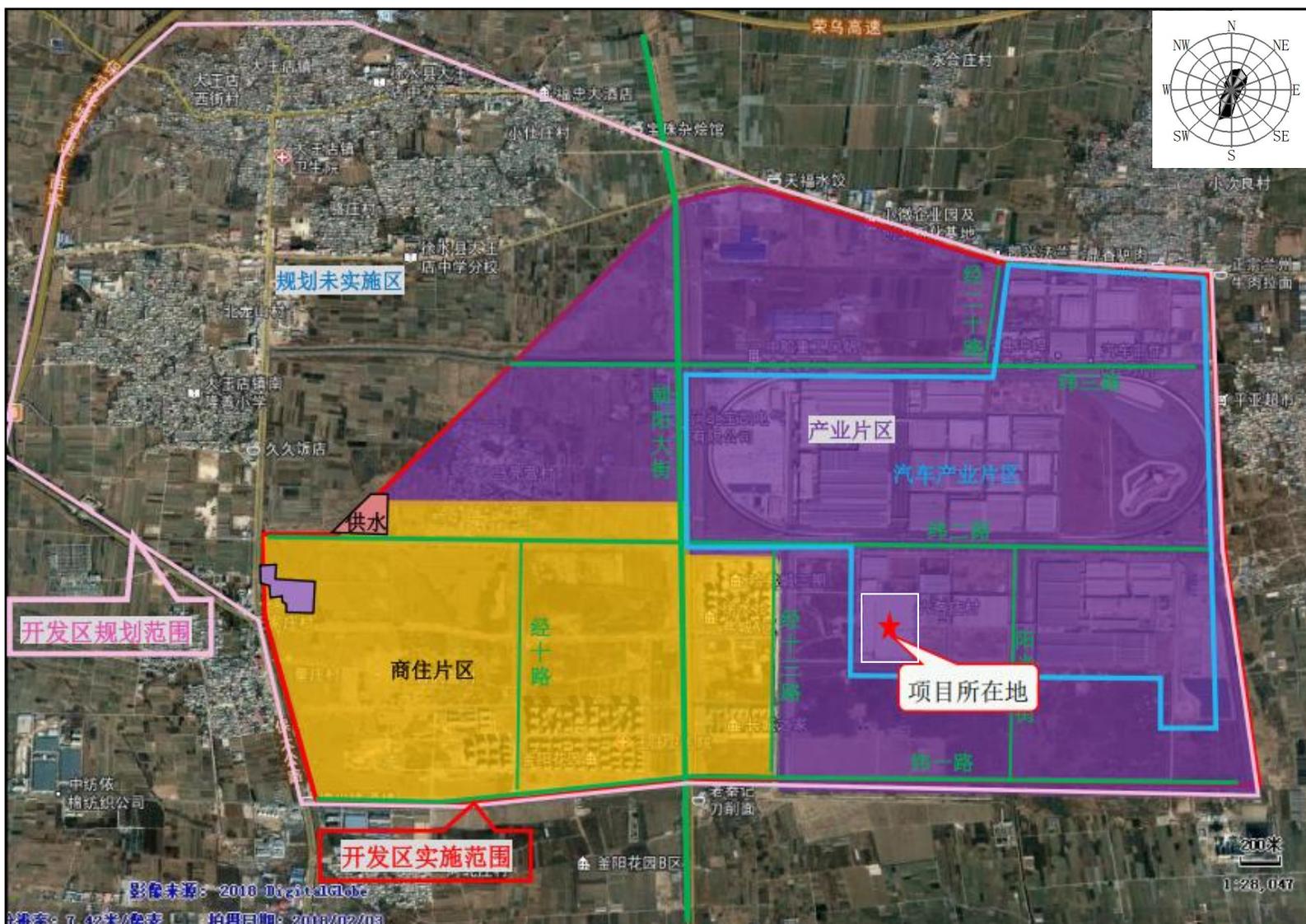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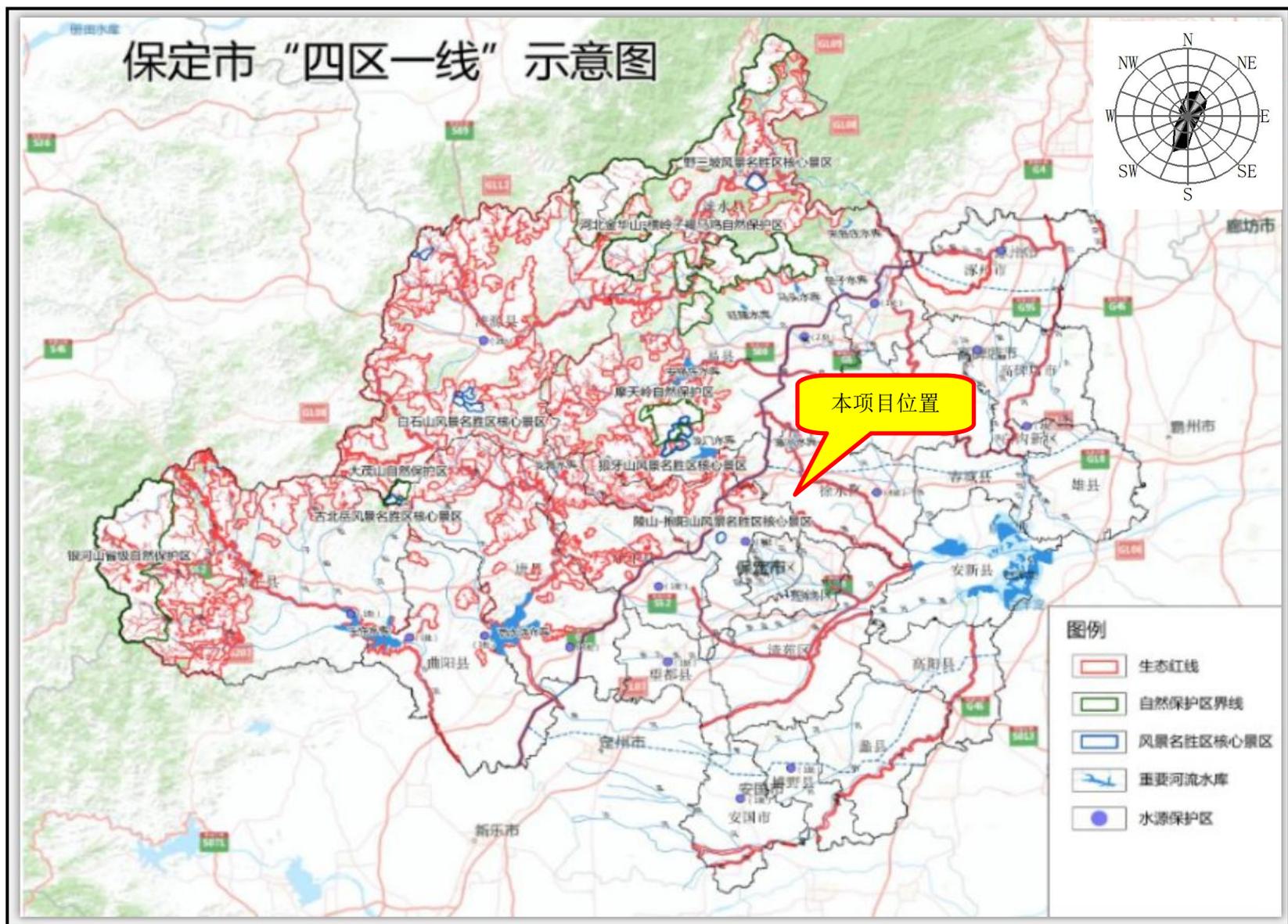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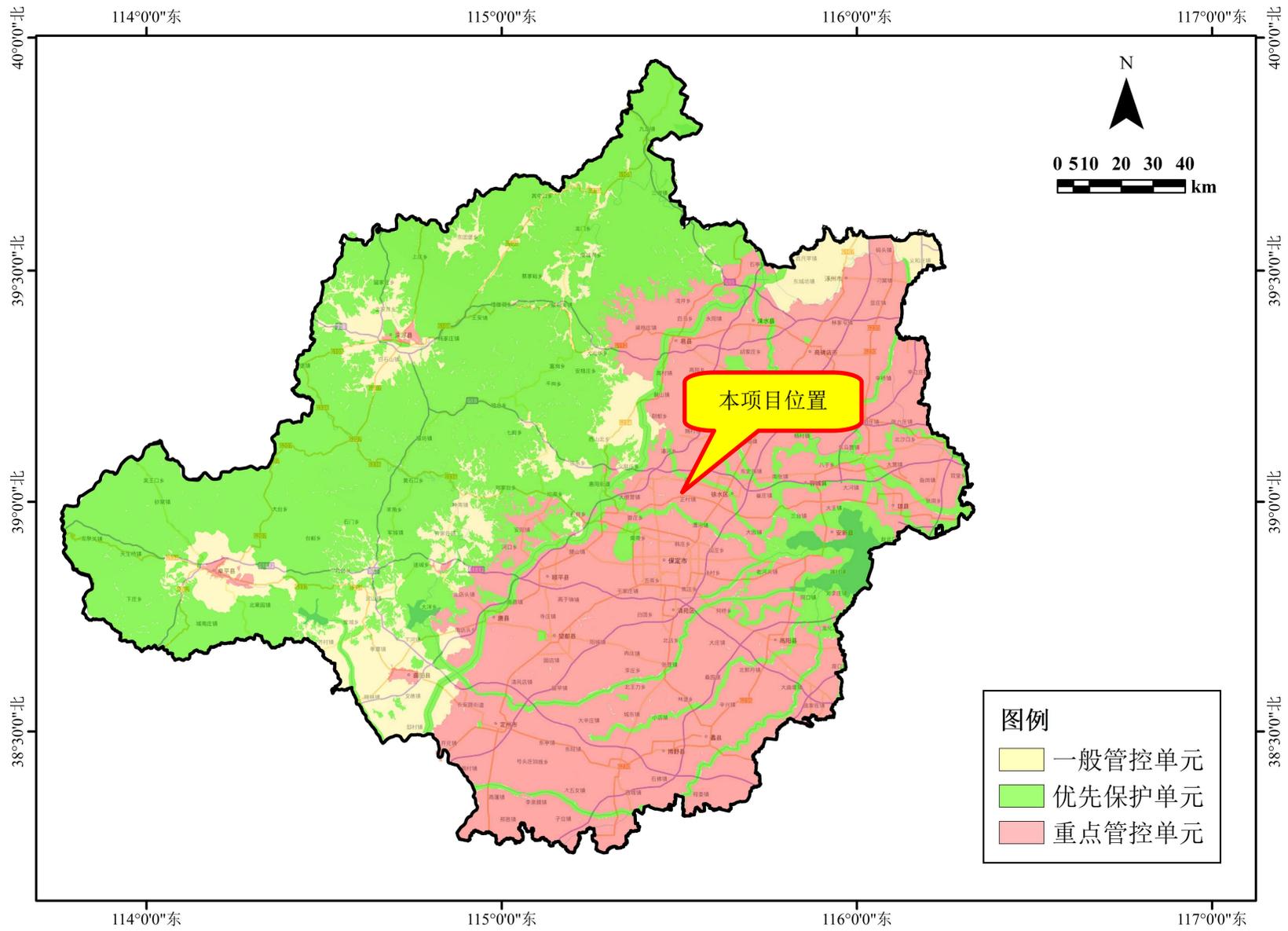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和保定市“四区一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和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徐工信备字〔2024〕9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关于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朝阳北大街 299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整体搬迁安装公司其他厂区的组装线体、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滚齿机、滚齿机、外圆磨床等设备 52 台（套），新上配套环保设备 3 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塞缸 75 万件，分动器 12.7 万件，轴齿 18.94 万件。

项目总投资：224.3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24.3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04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4-130609-89-02-239595



#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兹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2 月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09MA0DLLTU07001V

单位名称：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注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

法定代表人：徐相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DLLTU07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15日至2029年08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印制

局

#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徐开环表字[2023]14号



##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年产15万套3eAD150电驱动桥及20万件后端 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5万套3eAD150电驱动桥及20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收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厂区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2023年4月17日为本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编号：徐工信备字[2023]8号。

二、本项目总投资14927.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电驱动桥的盘齿、轴齿、壳体等零部件加工工序主要包括机械加工、焊接、热处理、清洗、检测等工序，上述工序的生产设备主要利用厂区现有设备，其中机加工设备需按新的产品需要对模具进行适应性改造，同时外购部分壳体加工设备，以实现电驱动桥产品的主要零部件生产；（2）电驱动桥后端盖生产工序包括机械加工、清洗、检测等工序，后端盖生产设备均为外购新增；（3）为满足电驱动桥产品的装配需求，新建装配生产线 1 条、EOL 测试台架 3 台。

本项目完成后，现有工程双离合器变速器的轴齿、盘齿、壳体生产能力下调至 85 万件/年，与外购配件组装成产品双离合器变速器 85 万台/a；用于电驱动桥的轴齿、盘齿、壳体加工，加工能力仍为 15 万件/a，与外购配件组装成 15 万套电驱动桥；年产 20 万件后端盖，其中 15 万件/年后端盖用于 15 万套/年 3eAD150 电驱动桥的组装，剩余 5 万件/年后端盖外售；改建前后，现有生产设备轴齿、盘齿、壳体的加工生产能力不变，仍为 100 万件/年。

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废气。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1）轴齿、盘齿工艺

热前干式机械加工（数控车床、滚齿机及滚插机）工序：改造后的 8 台数控车床、10 台滚齿机、2 台滚插机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后干式机械加工（数控硬车）工序：电驱动桥改造后的 7 台热后数控硬车产生的颗粒物与现有 2 台干式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丸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激光焊接工序：2 台激光焊接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依托现有 2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2）湿式机械加工工艺

盘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珩齿机）工序：改造后的 3 台珩齿机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磨中心定型工序：电驱动桥改造后的 6 台车磨中心产生的油雾与现有 2 台车磨中心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

雾分离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盘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一区数控磨齿机）工序：电驱动桥改造后的 8 台数控磨齿机产生的油雾与现有 2 台数控磨齿机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轴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数控复合磨床）工序：电驱动桥改造后的 1 台复合磨产生的油雾与现有 1 台复合磨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轴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数控沟槽磨床）工序：电驱动桥改造后的 3 台沟槽磨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轴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数控无心磨床）工序：电驱动桥改造后的 3 台无心磨产生的油雾与现有 1 台无心磨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轴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超精机）工序：电驱动桥改造后的 1 台超精机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盘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珩孔机）工序：电驱动桥改造后的 2 台数控珩孔机油雾与现有 2 台数控珩孔机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轴齿、盘齿工艺中盘齿热后湿式机械加工（二区数控磨齿机）工序：电驱动桥改造后的 2 台数控磨齿机产生的油雾与现有 9 台数控磨齿机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壳体生产工艺

湿式机械加工工序：改造的 4 台壳体湿式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改造的 2 台湿式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新增）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排放。

改造的 5 台湿式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4）后端盖生产工艺

湿式机械加工工序：14 台湿式加工中心产生的油雾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新增）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排放。

以上湿式机械加工工艺、壳体生产工艺、后端盖生产工艺油雾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最高浓度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内部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零部件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采用减振基座、安装隔声罩、进出风口软管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物(废纸板、废木头、废塑料及废橡胶件)、废耐热工装、金属切屑(熟铁屑、铝屑块)、废钢丸、废焊丝、除尘灰、不合格品(废铁、铝质报废件、铁质报废件、铝铁合件)分别暂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间,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铁泥/铝泥、

废过滤材料（废过滤纸、废滤芯）、废包装桶（16-18L 桶、200L 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项目在运营前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2.403t/a，颗粒物 4.205t/a，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2.403t/a、颗粒物: 6.205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并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19 日，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民主路南侧 310m、法治街东侧 410m，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7'59.798"，北纬 39°1'33.899"。在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园区食堂及园区预留地，南侧隔园区道路为预留地，西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预留地，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曼德电子电器公司及园区预留地。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委托中科国测地质勘察（河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批复，批文号徐开环表字[2023]14 号。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09MA0DLLTU07001V，有效期：202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4 日。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4927.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实际总投资 14927.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外排水量为 53.3m<sup>3</sup>/d；为提高产品品质，零部件清洗用水全部由新鲜水提供，清洗废水全部外排，外排水量为 19.67m<sup>3</sup>/d，技改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72.97m<sup>3</sup>/d。本项目零部件清洗废水在厂区隔油后，排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反应槽+斜板沉淀+气浮”）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

(1) 热前一区干式机械加工废气：热前一区 10 台滚齿机、8 台数控车床、2 台滚插机干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滤筒除尘器（TA004）+15m 排气筒（FQ-01384）”排放。

(2) 热后一区干式机械加工废气：热后一区 7 台热后数控硬车干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滤筒除尘器（TA006）+15m 排气筒（FQ-01385）”排放。

(3) 热后一区喷丸废气：热前一区 1 台喷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湿式除尘器（TA033）+15m 排气筒（FQ-00125）”排放。

(4) 热后一区焊接废气：热后一区焊接工序有两台焊接机，两台焊接机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 1 套治理设施+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分别为“滤筒除尘器（TA043）+15m 排气筒（FQ-01393）”和“滤筒除尘器（TA044）+15m 排气筒（FQ-01394）”。

(5) 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废气：热后一区 2 台数控珩孔机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TA007）+15m 排气筒（FQ-01398）”（依托现有）排放；

验收组成员：

张欣新 闫永峰 刘新 郭晓新 张斌 闫磊  
胡文 张根

热后一区 6 台车磨中心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08)+15m 排气筒 (FQ-01399)” (依托现有) 排放; 热后一区 8 台数控磨齿机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09)+15m 排气筒 (FQ-01400)” (依托现有) 排放; 热后一区 1 台复合磨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10)+15m 排气筒 (FQ-01401)” (依托现有) 排放; 热后一区 3 台沟槽磨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11)+15m 排气筒 (FQ-01402)” (依托现有) 排放; 热后一区 3 台无心磨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12)+15m 排气筒 (FQ-01403)” (依托现有) 排放; 热后一区 1 台超精机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13)+15m 排气筒 (FQ-01404)” (依托现有) 排放; 热后一区 3 台珩齿机超精机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14)+15m 排气筒 (FQ-01405)” (依托现有) 排放。

(6) 热后二区湿式机械加工废气: 热后二区 2 台数控磨齿机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22)+15m 排气筒 (FQ-01410)” (依托现有) 排放。

(7)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废气: 壳体一区 4 台壳体加工中心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01)+15m 排气筒 (FQ-01395)” (依托现有) 排放; 壳体一区 2 台壳体加工中心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46)+15m 排气筒 (FQ-01422)” (新增) 排放; 壳体一区 5 台壳体加工中心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02)+15m 排气筒 (FQ-01396)” (依托现有) 排放。

(8) 后端盖湿式机械加工废气: 后端盖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TA047)+15m 排气筒 (FQ-00132)” (新增) 排放。

###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置于密闭厂房内, 同时采取“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措施降噪。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废弃包装物 (废纸板、废木头、废塑料及废橡胶件)、废耐热工装、金属切屑 (熟铁屑、铝屑块)、废钢丸、废焊丝、除尘灰、不合格品 (废铁、铝质报废件、铁质报废件、铝铁合件) 分别暂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间,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油水混合物、铁泥/铝泥、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纸、废滤芯)、废包装 (16~18L 桶、200L 桶废切削液、200L 桶废矿物油)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 分类收集。

###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设置有完善的消防设施, 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较完善, 物料储存区域和危废间设置有事故收集池。企业设置有雨污分流, 雨水管网和消防管网依托园区内现有设施。本项目原料储存依托现有原料库储存,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各环境风险物质的用量相比于原有项目用量增加不大, 通过调整贮存周期以满足项目需求, 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不变。企业于 2024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版), 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130625-2024-013-L。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①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并按照规定设置排气筒。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零部件污水处理站 12 月份自动在线监测数据显示,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COD 最大值 26.043mg/L, NH<sub>3</sub>-N 最大值 0.786mg/L, TN 最大值 29.644mg/L, TP 最大值 0.16mg/L。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零部件污水处理站 12 月份自行监测报告显示 (YRJC/241066(19)),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COD 最大值 26.043mg/L, NH<sub>3</sub>-N 最大值 0.786mg/L, TN 29.644 最大值 mg/L, TP

验收组成员:

张欣彩 闫子斌 刘新 郑晓新 张欣 闫磊  
胡敏 张林

最大值 0.16mg/L, 悬浮物最大值 9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 8.4mg/L, 氟化物最大值 1.01mg/L, 石油类最大值 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锌未检出,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徐水区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100mg/L、NH<sub>3</sub>-N≤25mg/L、TN≤70mg/L、TP≤3mg/L、悬浮物≤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mg/L、氟化物≤20mg/L、石油类≤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mg/L、锌≤5mg/L)。

## 2、废气

### 有组织:

轴齿、盘齿热前一区干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84)9#检测点位,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2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11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干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85)10#检测点位,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9.8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33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喷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0125)11#检测点位,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0.2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48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3)12#检测点位,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7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334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4)13#检测点位, 最大排放浓度 1.5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 0.0053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珩孔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8)14#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44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车磨中心)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9)15#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7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磨齿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0)16#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26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据复合磨床)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1)17#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12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据沟槽磨床)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2)18#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06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据无心磨床)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3)19#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2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 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超精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4)20#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0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组成员:

张顺利 闫雨波 刘敬 郭晓利 顾文阁  
胡文 张景

≤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物5m以上）；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珩孔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5) 21#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3.8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物5m以上）；

轴齿、盘齿热后二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磨齿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10) 22#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物5m以上）；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4台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5) 23#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4.32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物5m以上）；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5台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6) 24#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3.81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物5m以上）；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2台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22) 27#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0.79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72.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70%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物5m以上）。

后端盖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0132)29##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1.64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87.4%，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最低去除效率70%要求（排气筒高度为15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建筑物5m以上）。

无组织：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0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5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因本项目部分排气筒无法监测进口浓度，故本次在生产车间边界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边界浓度最大值为0.55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浓度限制。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最大浓度为0.53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1dB(A)~54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47dB(A)~4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金属类的每月招标一次，废木头两个月招标一次，废纸板、废塑料3个月招标一次，目前固废处置单位为：熟铁废、废钢丸委托保定市浙云金属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处理；铝铁报废件、铁质报废件、废铁出售给保定市泽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铝屑块、铝铁屑块出售给保定市博坦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铝质报废件出售给清苑县信德铝业有限公司；废塑料出售给河北攀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或者保定市森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橡胶件出售给保定市森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废纸板出售给保定市金水湾纸业公司；废木头出售给清苑县八立木制包装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废耐热工装、废焊丝、除尘灰待统一收集后外售。

验收组成员：

张广祥 闫雨欣 刘新 郭晓新 张庆国 胡好 张广祥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每年招标一次，2025年危废处置单位为：废矿物油、200L桶废矿物油委托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或者唐山优艺胜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铁泥委托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废物含（废过滤材料（废过滤纸、废滤芯）、废包装（16~18L桶、200L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油水混合物、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核算，综上，本项目（含依托排气筒现有工程排放量）污染物实际排放量（100%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颗粒物0.78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280t/a。

本项目（含依托排气筒现有工程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磷0t/a、总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1.200t/a、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计)1.301t/a。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中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包括VOCs：2.403t/a，颗粒物4.205t/a。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15万套3eAD150电驱动桥及20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可以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固废废弃物管理制度》《废水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大气污染管理制度》《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胡文  
2025年2月28日

验收组成员：

闫子喙 刘爱广 郭晓利 胡文 张欣彩  
胡文 张欣彩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  
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胡敬子	综合管理部主任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胡敬子
环评单位	张欣然		中科国测地质勘察(河北)有限公司	张欣然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郝林	总经理	苏州凌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郝林
监测单位	闫磊	中级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闫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郝斌	高工	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郝斌
	田雨坡	高工	保定天鹄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田雨坡
	刘爱厂	高工	河北畅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爱厂
专家	郑晓静	正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郑晓静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5年2月28日



190312342241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3日止

# 检测报告

YRJC/231297 (3)

委托单位：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检测内容：对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进行检测



河北亿嵘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河北亿嵘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检测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测项目。
- 7、本报告中除本公司资质认证证书附表中许可的参数及本公司认可的有资质的分包方出具的参数外，其他数据仅供参考。
- 8、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9、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建设南路街道办事处三丰西路 198 号光大  
综合楼 B 区-502 室商用

邮编：071000

电话：0312-6788818

传真：0312-6788818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一般委托

委托单位：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13833031774 邮箱：/

现场检测（采样）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24 日至 01 月 26 日、  
01 月 29 日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耿红星、王召、张益嘉、崔泽朋、边琪、杨志通、  
袁鹏雄、孙家豪、卢丙钦、邓隆昌、王峰、郭辰光、  
胡朋祥、袁鹏、闫超、邢雅宾

检测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至 18 日、01 月 25 日至 02 月 03 日

检测人员：赵晗东、王秋月、于文娟、王敏、甄喜军、白贝贝、赵磊

## 二、检测方案

### （一）水和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次/点/天，检测 1 天

### （二）空气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喷丸工序 FQ0012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检测 1 天
喷丸工序 FQ0012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检测 1 天
喷丸工序 FQ0012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检测 1 天
喷丸工序 FQ00129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检测 1 天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喷丸工序 FQ0013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喷丸工序 FQ0013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干式机加工 FQ-0138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干式机加工 FQ-01385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干式机加工 FQ-01386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干式机加工 FQ-01387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干式机加工 FQ-0138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焊接 FQ-01390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焊接 FQ-0139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焊接 FQ-0139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焊接 FQ-0139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39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397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399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0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湿式机加工 FQ-0140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0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09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6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7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8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19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湿式机加工 FQ-01420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尾气净化装置 FQ-0142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个样品/点, 检测 1 天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厂界下风向设 3 检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点/天, 检测 1 天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点/天, 检测 1 天

## (三)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1 次/点/天, 昼、夜检测 检测 1 天

## 三、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1.水和废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2.1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2.2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采样体积为 6m <sup>3</sup> ,检出限为 168μ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3.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四、检测结果

## (一) 水和废水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以及大王店镇 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4.01.29	pH (水温)	无量纲 (°C)	7.7 (8.2°C)	7.6 (8.2°C)	7.7 (8.3°C)	7.7 (8.1°C)	7.6-7.7 (8.2°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9	14	10	11	500	达标	
	SS	mg/L	15	16	16	14	15	300	达标	
	氨氮	mg/L	0.663	0.681	0.730	0.672	0.686	4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5	0.06	5	达标	
	总氮	mg/L	14.7	15.2	15.5	14.0	14.8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	2.7	4.5	3.2	3.5	2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48	0.62	0.59	0.63	0.58	100	达标	
样品状态	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 (二) 空气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干式机加工 FQ-01386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15	排气量	m <sup>3</sup> /h	9613	9531	9606	9613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	2.3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4	0.024	1.7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14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15	排气量	m <sup>3</sup> /h	2793			2793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89	1.49	1.88	1.75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15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15	排气量	m <sup>3</sup> /h	1694			1694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94	1.88	1.90	1.91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16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15	排气量	m <sup>3</sup> /h	2179			2179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29	2.41	2.63	2.44	25	达标	
喷丸工序 FQ-00125 湿 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2302	2348	2250	2348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	2.4	2.4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0.006	1.75	达标	
喷丸工序 FQ-00128 湿 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1995	2027	1972	2027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5	2.3	2.4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1.7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丸工序 FQ-00129 湿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1914	2005	1914	2005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	2.2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5	1.75	达标	
喷丸工序 FQ-00130 湿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1764	1733	1792	1792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	2.2	2.3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1.75	达标	
喷丸工序 FQ-00131 湿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1749	1683	1780	1780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	2.3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1.7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19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3453			3453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34	2.44	2.32	2.37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08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1288			1288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1	2.52	2.33	2.42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11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5475			5475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4	2.17	2.28	2.30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12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2774			2774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34	2.07	2.20	2.20	2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报出 结果		
湿式机加工 FQ-01417 两级 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 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3017			3017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34	2.11	2.17	2.21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18 两级 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 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1116			1116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27	2.39	2.32	2.33	25	达标
干式机加工 FQ-01384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7150	7492	7128	7492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	2.4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8	0.018	1.75	达标
干式机加工 FQ-01385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4164	3854	4170	4170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	2.6	2.3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1.75	达标
干式机加工 FQ-01387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4	排气量	m <sup>3</sup> /h	10389	10650	10182	10650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	2.5	2.3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7	0.023	0.027	1.75	达标
尾气净化装置 FQ-01421 活性炭吸附 装置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5	排气量	m <sup>3</sup> /h	4405			4405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50	2.70	2.71	2.64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06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5	排气量	m <sup>3</sup> /h	1124			1124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74	2.75	2.44	2.64	2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湿式机加工 FQ-01410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5	排气量	m <sup>3</sup> /h	5808			5808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44	2.29	2.41	2.38	25	达标	
焊接 FQ-01392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5	排气量	m <sup>3</sup> /h	1841	1860	1874	1874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	2.2	2.4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1.75	达标	
喷丸工序 FQ-00127 湿 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1340	1336	1378	1378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5	2.2	2.2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7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395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3133			3133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23	2.36	2.36	2.32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397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869			869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29	2.32	2.30	2.30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399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2198			2198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41	2.36	2.28	2.35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00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8244			8244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44	2.15	2.26	2.28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02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1709			1709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31	2.05	2.29	2.22	2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报出 结果		
湿式机加工 FQ-01413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995			995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15	2.21	2.24	2.20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20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1643			1643	--	--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2.39	2.57	2.51	2.49	25	达标
干式机加工 FQ-01388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2995	3164	3118	3164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	2.4	2.3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0.008	1.75	达标
焊接 FQ-01390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4525	4545	4565	4565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4	2.5	2.2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0.011	1.75	达标
焊接 FQ-01391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1155	1152	1177	1177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	2.5	2.6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75	达标
焊接 FQ-01393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1692	1727	1709	1727	--	--
	颗粒物	mg/m <sup>3</sup>	2.3	2.3	2.5	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1.75	达标

续上表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执行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湿式机加工 FQ-01405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3104			3104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2	2.50	2.42	2.48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09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6	排气量	m <sup>3</sup> /h	2184			2184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49	2.35	2.38	2.41	25	达标	
湿式机加工 FQ-01401 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15 米) 2024.01.29	排气量	m <sup>3</sup> /h	1599			1599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56	2.42	2.46	2.48	25	达标	
备注	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米建筑 5m 以上，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颗粒物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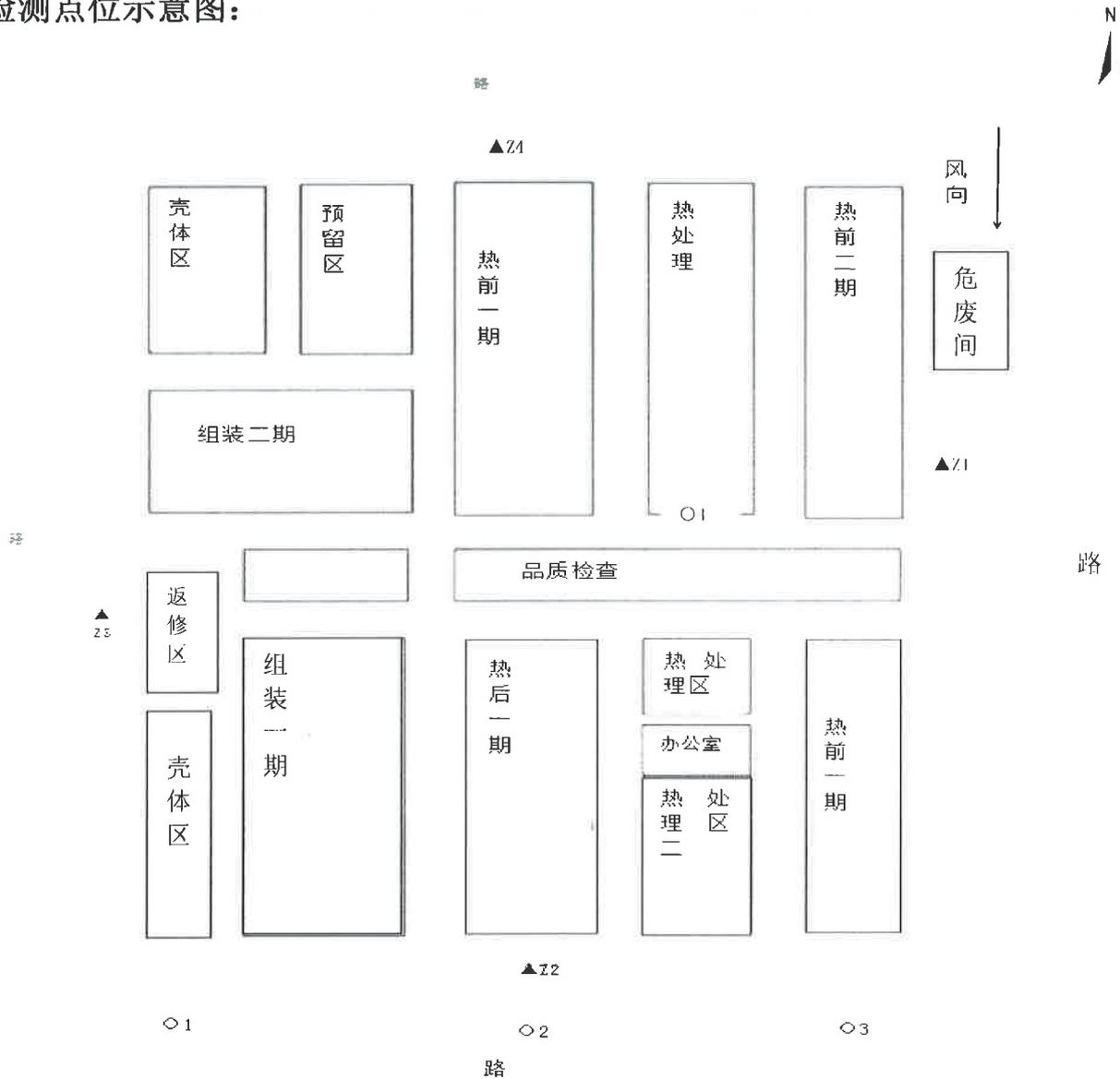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024.01.29	1#	mg/m <sup>3</sup>	0.384	0.375	0.361	0.395	GB16297-1996 表 2: 1.0	达标
	2#	mg/m <sup>3</sup>	0.370	0.395	0.368			
	3#	mg/m <sup>3</sup>	0.389	0.376	0.381			
	1#	mg/m <sup>3</sup>	0.63	0.66	0.65	0.66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2#	mg/m <sup>3</sup>	0.59	0.64	0.60			
	3#	mg/m <sup>3</sup>	0.62	0.66	0.61			
车间门口	4#	mg/m <sup>3</sup>	0.68	0.73	0.72	0.73	DB13/2322-2016 表 3: 4.0	达标

(三) 噪声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Z1	Z2	Z3	Z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024 年 01 月 29 日 昼间		57	56	57	58	65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 5 m/s；夜间不生产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五、质量保障

(1) 人员资质。检测人员均为持证上岗。

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王 峰	YRJC/CYSG-15
2	耿红星	YRJC/CYSG-38
3	王 召	YRJC/CYSG-34
4	张益嘉	YRJC/CYSG-43
5	崔泽朋	YRJC/CYSG-47
6	边 琪	YRJC/CYSG-25
7	杨志通	YRJC/CYSG-41
8	袁鹏雄	YRJC/CYSG-33
9	孙家豪	YRJC/CYSG-44
10	卢丙钦	YRJC/CYSG-05
11	邓隆昌	YRJC/CYSG-51
12	郭辰光	YRJC/CYSG-06
13	胡朋祥	YRJC/CYSG-37
14	袁 鹏	YRJC/CYSG-19
15	闫 超	YRJC/CYSG-12
16	邢雅宾	YRJC/CYSG-48
17	赵晗东	YRJC/FXSG-22

续上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8	赵 磊	YRJC/FXSG-14
19	王秋月	YRJC/FXSG-32
20	于文娟	YRJC/FXSG-19
21	王 敏	YRJC/FXSG-06
22	甄喜军	YRJC/FXSG-17
23	白贝贝	YRJC/FXSG-31

(2) 仪器设备。本项目检测仪器及校准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RJC/CYYQ-040	2024.07.02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YRJC/CYYQ-042	2024.11.26
3	声校准器	AWA6022A	YRJC/CYYQ-039	2024.06.29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RJC/CYYQ-059	2024.08.21
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YRJC/CYYQ-009、 010、011	2024.06.26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RJC/CYYQ-027	2024.04.11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Q-1210A	YRJC/CYYQ-050、 051、053、054、055	--
8	真空采样泵	JQ-1210B	YRJC/CYYQ-036	--
9	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	JQ-6320	YRJC/CYYQ-061	2024.08.28

##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RJC/CYYQ-026	2024.05.04
10	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	JQ-6320	YRJC/CYYQ-062	2024.08.28
11	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	JQ-6320	YRJC/CYYQ-066	2024.08.28
1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YRJC/CYYQ-083	2024.06.04
13	恒温恒湿室	H06	YRJC/FXYQ-037	2024.07.02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YRJC/FXYQ-011	2024.07.02
15	电子天平	BSA124S	YRJC/FXYQ-016	2024.07.02
16	电子天平	EX125DZH	YRJC/FXYQ-020	2024.07.02
1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YRJC/FXYQ-018	2024.06.26
18	生化培养箱	JQ-SHP400	YRJC/FXYQ-107	2024.10.30
1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YRJC/FXYQ-105	2024.08.28
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YRJC/FXYQ-032	2024.06.29
21	气相色谱仪	GC-7820	YRJC/FXYQ-090	2025.10.29

##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方法，且分析方法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内。

### (5) 环境设施

本实验室建立并保持了对环境条件进行监控的有效措施，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环境条件要求。

###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报告编写：付晴晴

审 核：徐刚

签

发：

签发日期：2024年2月20日





210312340138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3日止



新环检测

# 检测报告

XHBG 202411095

委托单位：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年产 15 万套  
3eAD150 电驱动桥及 20 万件后端盖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312-5900398

传真：0312-5900398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云杉路 115 号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单位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		
采样日期	2024年12月9~14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15日
采样人员	张猛、吕春雷、王建锋、戴国勇、李建、王少聪、张超、雷崔凯、张紫拴、冉培东、赵江红		
检测人员	徐敏、刘亚亚、刘亚晴、张颖		

### 二、分析方法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H150/XH079/XH080/XH148、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H246、TD-500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 /XH293-5/XH293-6/XH293-7/XH293-1/XH293-2、9790 II 气相色谱仪/XH131	0.07 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H005/XH079/XH150、BT125D 电子天平/XH123、TAC0608BCH-2.20 恒温恒湿间/XH173、101-2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XH020	1.0mg/m <sup>3</sup>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XH067-1/XH067-2/XH067-3/XH067-4、BT125D 电子天平/XH123、TAC0608BCH-2.20 恒温恒湿间/XH173	168μ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TD-500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 /XH293-1/XH293-2/XH293-3/XH293-4、9790 II 气相色谱仪/XH131	0.07mg/m <sup>3</sup>

### 3、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XH236-2、AWA6022A 声校准器/XH238-2、AWA5688 声级计/XH237-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采样日期		2024.12.9			2024.12.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无组织 废气	○1#	0.220	0.215	0.197	0.192	0.236	0.218
		○2#	0.363	0.336	0.326	0.351	0.332	0.344
		○3#	0.368	0.337	0.386	0.335	0.372	0.404
		○4#	0.338	0.360	0.342	0.380	0.389	0.399
非甲烷总 烃实测浓 度（以碳 计） (mg/m <sup>3</sup> )	无组织 废气	○1#	0.52	0.53	0.52	0.52	0.52	0.52
		○2#	0.52	0.52	0.52	0.52	0.52	0.50
		○3#	0.52	0.52	0.52	0.52	0.55	0.55
		○4#	0.52	0.51	0.54	0.52	0.52	0.52

表 3-1-2

采样日期		2024.12.11			2024.12.1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实测浓 度（以碳 计） (mg/m <sup>3</sup> )	无组织 废气	○5#	0.54	0.52	0.52	0.51	0.52	0.53
		○6#	0.55	0.53	0.52	0.51	0.50	0.51
		○7#	0.52	0.52	0.51	0.50	0.52	0.50
		○8#	0.52	0.52	0.53	0.52	0.52	0.52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采样日期		2024.12.9			2024.12.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热前一区干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 (FQ-0138 4) 9#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354	16908	16011	16734	15612	1595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2	2.7	2.3	3.6	5.3	1.2
	排放速率 (kg/h)	0.118	4.57×10 <sup>-2</sup>	3.68×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8.27×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2

采样日期		2024.12.9			2024.12.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干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 (FQ-0138 5) 10#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453	3752	3740	4006	4002	37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8	1.8	2.0	1.5	1.7	1.5
	排放速率 (kg/h)	3.38×10 <sup>-2</sup>	6.75×10 <sup>-3</sup>	7.48×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6.80×10 <sup>-3</sup>	5.58×10 <sup>-3</sup>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3

采样日期		2024.12.9			2024.12.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 热后一区 喷丸工序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上 (FQ-00125) 11#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77	2326	2282	2242	2154	21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0.2	17.8	15.3	11.2	15.6	18.3
	排放速率 (kg/h)	4.80×10 <sup>-2</sup>	4.14×10 <sup>-2</sup>	3.49×10 <sup>-2</sup>	2.51×10 <sup>-2</sup>	3.36×10 <sup>-2</sup>	4.00×10 <sup>-2</sup>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湿式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4

采样日期		2024.12.9			2024.12.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 热后一区 焊接工序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上 (FQ-01393) ) 12#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4	1966	1963	1936	2126	20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	1.1	1.7	1.5	1.3	1.2
	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3</sup>	2.16×10 <sup>-3</sup>	3.34×10 <sup>-3</sup>	2.90×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2.43×10 <sup>-3</sup>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5

采样日期		2024.12.9			2024.12.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 热后一区 焊接工序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上 (FQ01394) 13#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77	3571	3616	3555	3604	35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2	1.5	1.2	1.2	1.4	1.3
	排放速率 (kg/h)	4.29×10 <sup>-3</sup>	5.36×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4.27×10 <sup>-3</sup>	5.05×10 <sup>-3</sup>	4.65×10 <sup>-3</sup>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滤筒除尘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6

采样日期		2024.12.9			2024.12.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 热后一区 湿式机械 加工(数控 珩孔机)废 气治理设 施出口排 气筒上 (FQ-01398) 14#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62	2452	2471	2471	2498	247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0.64	0.64	0.66	1.23	1.33	1.44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7

采样日期		2024.12.11			2024.12.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车磨中心)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 15#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224	8256	8188	8181	8156	812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11.2	10.2	9.62	11.1	13.7	11.2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8

采样日期		2024.12.11			2024.12.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磨齿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 16#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371	19208	19462	19386	19359	1927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2.10	2.25	2.26	1.44	1.46	1.47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9

采样日期		2024.12.11			2024.12.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 热后一区 湿式机械 加工（数据 复合磨床）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上 (FQ-01401) 17#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92	1695	1636	1670	1611	17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0.88	0.83	0.80	1.06	1.12	1.11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10

采样日期		2024.12.11			2024.12.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 热后一区 湿式机械 加工(数据 沟槽磨床)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上 (FQ-01402) ) 18#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12	2634	2639	2629	2780	276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85	1.82	1.86	2.06	2.00	1.75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11

采样日期		2024.12.11			2024.12.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 热后一区 湿式机械 加工(数据 无心磨床)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上 (FQ-01403) 19#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87	1408	1455	3230	3163	330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0.63	0.63	0.66	0.72	0.68	0.69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12

采样日期		2024.12.11			2024.12.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 热后一区 湿式机械 加工(超精 机)废气治 理设施出 口排气筒 上 (FQ-01404) 20#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3583	3444	3441	1367	1479	147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0.62	0.61	0.62	0.68	0.68	0.70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13

采样日期		2024.12.13			2024.12.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珩孔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5) 21#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314	4344	4284	4341	4415	434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3.70	3.88	3.89	0.76	0.74	0.72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14

采样日期		2024.12.13			2024.12.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轴齿、盘齿热后二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磨齿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10) 22#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11549	11406	11464	11306	1156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sup>3</sup> )	3.36	3.38	3.05	1.07	1.07	1.08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15

采样日期		2024.12.13			2024.12.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壳体一区 湿式机械 加工(4台 壳体加工 中心设备)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上 (FQ-01395) 23#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767	2927	2667	3003	2494	267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3.69	3.60	3.28	0.75	0.71	0.71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16

采样日期		2024.12.13			2024.12.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壳体一区 湿式机械 加工(5台 壳体加工 中心设备) 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排气筒上 (FQ-0139 6) 24#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360	2356	2507	2374	2364	2367
	非甲烷总烃(以 碳计)(mg/m <sup>3</sup> )	3.75	3.44	3.81	0.58	0.58	0.56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17

采样日期		2024.12.13			2024.12.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东侧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进口(FQ-01422) 25#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43	854	862	859	869	86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12.0	8.52	8.86	5.52	5.49	5.30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西侧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进口(FQ-01422) 26#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84	812	792	860	856	84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4.12	4.32	4.11	6.04	5.92	5.47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2台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22) 27#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96	1998	1978	1985	2030	20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9	0.70	0.68	0.50	0.51	0.52
		去除效率 (%)	88.2	87.0	87.7	90.0	89.5	88.7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2-18

采样日期		2024.12.13			2024.12.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后端盖湿式 机械加工废 气治理设施 进口 (FQ-00132) 28#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26	5785	5821	5831	5765	5938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mg/m <sup>3</sup> )	7.42	7.31	6.78	5.65	5.73	5.41	
后端盖湿式 机械加工废 气治理设施 出口排气筒 上 (FQ-00132) 29#	标态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41	6280	6295	6561	6303	6424	
	非甲 烷总 烃(以 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64	1.58	0.55	0.53	0.53
		去除效率 (%)	75.9	75.6	74.8	89.0	89.9	89.4
生产工况为 90%，治理设施为两级高效油雾分离器，排气筒高 15m。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东厂界 Z <sub>1</sub>	南厂界 Z <sub>2</sub>	西厂界 Z <sub>3</sub>	北厂界 Z <sub>4</sub>
检测时间					
2024.12.9	昼间 (18:33-19:53)	51	52	53	54
	夜间 (22:03-23:23)	48	48	47	49
2024.12.10	昼间 (15:37-16:56)	52	51	52	52
	夜间 (22:01-23:23)	47	47	47	48

#### 四、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4 日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4.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本项目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及修改单、HJ/T55-2000 和 HJ/T397-2007 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4-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最大声源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监测 2 天, 每天每个检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轴齿、盘齿热前一区干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84)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干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85)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喷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0125)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3)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续上页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焊接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4)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珩孔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车磨中心)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磨齿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据复合磨床)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据沟槽磨床)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据无心磨床)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超精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一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珩孔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0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轴齿、盘齿热后二区湿式机械加工(数控磨齿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1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4 台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5 台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39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东侧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进口(FQ-014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西侧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进口(FQ-014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壳体一区湿式机械加工(2 台壳体加工中心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142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后端盖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设施进口(FQ-0013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后端盖湿式机械加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排气筒上(FQ-0013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3 次。

表 4-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 ○2#、○3#、○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检测点 ○1#		
车间南侧主要通行门，车间东侧南、北两个主物流门门口各设一个点○5#、○6#、○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布设 1 个检测点○8#		

### 4.3 质量保证

表 4-4 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 4-4-1 (2024.12.9)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气路	被校仪器示值 (L/min)	校准装置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允差 (%)	结论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H005	/	30.0	30.3	-1.0	±2.5	合格
			XH079	/	30.0	29.6	1.4	±2.5	合格
			XH150	/	30.0	29.5	1.7	±2.5	合格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H246	/	30.0	30.4	-1.3	±2.5	合格
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H067-1	/	100.0	99.1	0.9	±2	合格
			XH067-2	/	100.0	99.4	0.6	±2	合格
			XH067-3	/	100.0	99.5	0.5	±2	合格
			XH067-4	/	100.0	101.1	-1.1	±2	合格

表 4-4-2 (2024.12.13)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气路	被校仪器示值 (L/min)	校准装置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允差 (%)	结论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H080	/	30.0	29.6	1.4	±2.5	合格
			XH148	/	30.0	29.7	1.0	±2.5	合格

表 4-5 废气质量控制（准确度）记录表

日期	名称	批号	标准值 ( $\mu\text{mol}/\text{mol}$ )	测定值 ( $\mu\text{mol}/\text{mol}$ )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评价
2024. 12.10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8	0.8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10.01	0.1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3	0.3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9.85	-1.5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L203507009	2.00	2.02	1.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L203507009	2.00	2.01	0.5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L203507009	2.00	2.01	0.5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L203507009	2.00	2.02	1.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2024. 12.11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9.98	-0.2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2	0.2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10.01	0.1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L203507009	2.00	2.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L203507009	2.00	2.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L203507009	2.00	1.97	-1.5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L203507009	2.00	2.03	1.5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续上页

日期	名称	批号	标准值 ( $\mu\text{mol}/\text{mol}$ )	测定值 ( $\mu\text{mol}/\text{mol}$ )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评价
2024. 12.12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3	0.3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9.92	-0.8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9.77	-2.3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L203507009	2.00	2.03	1.5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L203507009	2.00	2.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L203507009	2.00	2.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L203507009	2.00	2.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2024. 12.13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L203507009	2.00	2.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L203507009	2.00	2.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L203507009	2.00	2.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L203507009	2.00	2.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续上页

日期	名称	批号	标准值 ( $\mu\text{mol}/\text{mol}$ )	测定值 ( $\mu\text{mol}/\text{mol}$ )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评价
2024.12.14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1	0.1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2024.12.15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总烃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甲烷	BJ2410080026	10.00	10.00	0	不超过 $\pm 10\%$	合格

表 4-6 废气质量控制（精密度）记录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text{mg}/\text{m}^3$ )	(1-14-1) -NMHC	0.64	0.63	0.64	0.79	$\leq 15\%$	合格
	(1-1-1) -NMHC	0.52	0.51	0.52	0.97	$\leq 20\%$	合格
	(1-2-1) -NMHC	0.51	0.52	0.52	0.97	$\leq 20\%$	合格
	(2-14-3) -NMHC	1.43	1.46	1.44	1.0	$\leq 15\%$	合格
	(2-1-3) -NMHC	0.52	0.52	0.52	0	$\leq 20\%$	合格
	(2-2-1) -NMHC	0.52	0.52	0.52	0	$\leq 20\%$	合格
	(1-5-1) -NMHC	0.55	0.52	0.54	2.8	$\leq 20\%$	合格
	(1-6-1) -NMHC	0.55	0.55	0.55	0	$\leq 20\%$	合格
	(1-15-3) -NMHC	9.42	9.82	9.62	2.1	$\leq 15\%$	合格
	(1-17-2) -NMHC	0.81	0.85	0.83	2.4	$\leq 15\%$	合格

续上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sup>3</sup> )	(2-5-1) -NMHC	0.51	0.51	0.51	0	≤20%	合格
	(2-6-2) -NMHC	0.50	0.51	0.50	0.99	≤20%	合格
	(2-16-1) -NMHC	1.44	1.45	1.44	0.35	≤15%	合格
	(2-19-2) -NMHC	0.68	0.69	0.68	0.73	≤15%	合格
	(1-21-1) -NMHC	3.70	3.70	3.70	0	≤15%	合格
	(1-25-3) -NMHC	8.86	8.86	8.86	0	≤15%	合格
	(1-24-1) -NMHC	3.76	3.74	3.75	0.27	≤15%	合格
	(2-21-1) -NMHC	0.75	0.76	0.76	0.66	≤15%	合格
	(2-22-2) -NMHC	1.07	1.07	1.07	0	≤15%	合格
	(2-24-3) -NMHC	0.56	0.56	0.56	0	≤15%	合格

表 4-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声压级 (94.0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12.9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夜间	93.8	93.8	0	
2024.12.10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表 4-8 人员资质情况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上岗证有效期
1	雷崔凯	HBXH0094	2022.05.17~2027.05.16
2	张超	HBXH0117	2023.11.15~2028.11.14
3	张猛	HBXH0095	2022.05.17~2027.05.16
4	吕春雷	HBXH0015	2021.11.01~2026.10.31
5	王少聪	HBXH0112	2023.08.21~2028.08.20
6	李建	HBXH0067	2021.11.01~2026.10.31
7	冉培东	HBXH0144	2024.08.10~2029.08.09
8	赵江红	HBXH0013	2021.11.01~2026.10.31
9	王建锋	HBXH0115	2023.11.15~2028.11.14
10	戴国勇	HBXH0054	2021.11.01~2026.10.31
11	张紫拴	HBXH0118	2023.11.15~2028.11.14
12	刘亚晴	HBXH0057	2021.12.31~2026.12.30
13	徐敏	HBXH0152	2024.09.30~2029.09.29
14	刘亚亚	HBXH0122	2024.07.30~2029.07.29
15	张颖	HBXH0012	2024.10.14~2029.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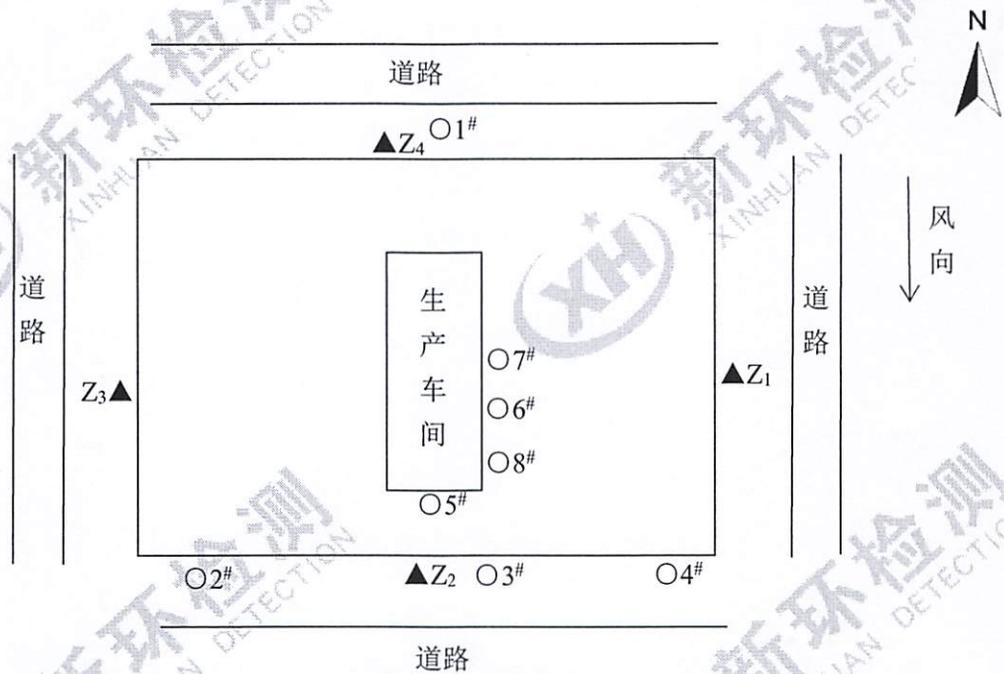
表 4-9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自动烟尘 (气)测 试仪	3012H	XH005	北方测盟(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BFCM-240124 118	2025.01.23
			XH148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 测研究院 北方测盟(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HJHH24-JZ014 05	2025.03.24
					24062600164	2025.06.25

续上页

序号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XH150	北方测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FCM-230703 029(烟尘)	2025.03.24
					BFCM-230703 026(烟气)	2025.06.25
			XH080	北方测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FCM-240124 121	2025.01.23
			XH079	北方测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FCM-240124 120	2025.01.23
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XH067-1	河北湫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HJC20240124 H016	2025.01.23
			XH067-2	河北湫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HJC20240124 H017	2025.01.23
			XH067-3	河北湫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HJC20240124 H018	2025.01.23
			XH067-4	河北湫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HJC20240124 H019	2025.01.23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H246	北方测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BFCM-240124 113	2025.01.23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237-2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DH24A-LW006 422	2025.03.27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XH238-2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DH24A-LW006 419	2025.03.27
6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XH236-2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DH24A-LW006 422	2025.03.27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XH020	河北湫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HJC20240124 T022	2025.01.23
8	电子天平	BT125D	XH123	河北湫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HJC20240626 F001	2025.06.25
9	恒温恒湿间	TAC0608B CH-2.20	XH173	北方测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112841319	2025.11.28
10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XH131	河北寰科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K2301200100 2	2025.01.19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检测期间, 2024.12.9, 天气晴, 风向: 北风, 昼间风速 1.2m/s, 夜间风速 1.4m/s; 2024.12.10, 天气晴, 风向: 北风, 昼间风速 1.1m/s, 夜间风速 1.3m/s。2024.12.11, 天气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1.1m/s; 2024.12.12, 天气多云, 风向: 北风, 风速 1.4m/s  
○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 田晨曦

审核: 梁艳青

签发: 孙保林

日期: 2025年1月23日

以下空白



240312342137

有效期至2030年09月25日止

# 检测报告

XKJC 自行监测[2025]03066G 号

(XKJC 自行监测[2025]03066 号检验检测报告的修改)

项目名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零部件污水处理  
站 3 月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监测类别：废水自行检测

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8日



## 说 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签字页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8、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责任表

表 1 采样/现场测试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废水	1	零部件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放口 3 DW016	张正、卢丙钦	3 月 7 日	10 时 23 分~16 时 35 分

此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田秋

审核人员：张彬

签发人员：陈志刚 日期：2025年 4月 28日



机构名称：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保定市恒源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1-3 层）

电话/传真：0312-5909971

邮 箱：[xinkanjiance@126.com](mailto:xinkanjiance@126.com)

邮 编：071000

## 1、概述

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支公司的委托，企业联系人：张敬雅，联系方式：17320692731，河北新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 1086-2020

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  
(911306005869040498001U)

2.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 3、执行标准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执行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水	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3 DW016	悬浮物	≤3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大王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石油类	≤5	mg/L	
		氟化物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mg/L	
		总锌	≤5.0	mg/L	

## 4、监测内容

表 4-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3 DW016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	4次/天，共1天	/

表 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水	悬浮物	4 个	澄清、无色、无异味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组 (含全程序空白 1 组, 平行样 1 组)	澄清、无色、无异味	/
	石油类	4 个	澄清、无色、无异味	/
	氟化物	6 个 (含全程序空白 1 个, 平行样 1 个)	澄清、无色、无异味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 个 (含全程序空白 1 个, 平行样 1 个)	澄清、无色、无异味	/
	总锌	6 个 (含全程序空白 1 个, 平行样 1 个)	澄清、无色、无异味	/

## 5、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

表 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BSA124S (XK002)、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BS (XK01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JQ-SHP400 (XK115)、具塞滴定管/50ml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JL BG-126U (XK009)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PXSJ-216F (XK011)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XK089)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F (XK096)	0.05mg/L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6.1 监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所有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监测仪器

本次检测中，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所用仪器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所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效期	检定/校准单位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XK089)	2026.2.23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	万分之一天平/BSA124S (XK002)	2026.2.23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2EBS (XK013)	2026.2.23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	红外测油仪/JL BG-126U (XK009)	2026.2.12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5	生化培养箱/JQ-SHP400 (XK115)	2026.1.5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6	离子计/PXSJ-216F (XK011)	2026.2.24	保定电谷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F (XK096)	2026.5.2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6.3 监测过程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的要求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6.3.1 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水检测质控数据表

项目	加标			质控样			合格率 (%)
	数量 (个)	加标回收率 (%)	标准要求 (%)	数量 (个)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5	80-120	/	/	/	100
五日生化需要量	/	/	/	1	212	180-230	100
氟化物	/	/	/	1	1.62	1.61±0.08	100
总锌	/	/	/	1	0.345	0.353±0.016	100

## 7、监测结果

##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3 DW016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月7日	悬浮物 (mg/L)	14	18	21	15	17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8.5	8.2	9.2	8.8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0	0.22	0.22	0.18	0.20	≤5	达标
	氟化物 (mg/L)	2.40	2.25	2.30	2.28	2.31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22	0.101	0.108	0.140	0.118	≤2	达标
	总锌 (mg/L)	0.18	0.19	0.18	0.16	0.18	≤5.0	达标

-----报告结束-----



230312341618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6日止

# 检测报告

PAHJ-2024-03186

委托单位：河北寰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说 明

-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章、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050200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南大街181号鹿岛 V 谷科技工业园25  
号楼

电话：0311-68078686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寰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热力站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工业园区南侧		
联系人	赵惠谦	电话	13930997703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人	郑野、贡建飞、王少朋、权义		
采样时间	2024.3.16-2024.3.22	检测周期	2024.3.16-2024.3.26

二、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中公村西南侧	TSP、氯化氢、汞	检测 7 天, 每天检测 1 次
		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土壤	厂区西北未利用土地 T1 (0.2m) (E115.490636°; N39.012416°)	砷、镉、铬(六价)、铜、镍、铅、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苯胺、pH、石油烃、氟化物、氨氮、挥发酚、硫化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一期废气治理设施处 脱硫废水装置附近 T2 (0.2m) (E115.491365°; N39.011432°)	砷、镉、铅、汞、石油烃、pH、氟化物、氨氮、挥发酚、硫化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煤场 T3 (0.2m) (E115.492791°; N39.011748°)	砷、镉、铅、汞、石油烃、pH、氟化物、氨氮、挥发酚、硫化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样品状态	检测人员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BPA-X143、HBPA-X144) AUW220D 电子天平 (HBPA-S032)	7 $\mu\text{g}/\text{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赵芳 武少涵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W-2200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HBPA-X14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013)	0.01 $\text{mg}/\text{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郝梦含 张金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BPA-X28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HBPA-S072)	0.07 $\text{mg}/\text{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刘玉波 张亚茹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HBPA-X142、HBPA-X143、HBPA-X144) OIC-900 离子色谱仪 (HBPA-S189)	当采样体积为 60L,检出限 0.02 $\text{mg}/\text{m}^3$ ; 当采样体积为 1440L,检出限 0.0009 $\text{mg}/\text{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杨鑫淼 司蕊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	TW-2200型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HBPA-X142) AFS-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PA-X184)	3 $\times 10^{-4}$ $\mu\text{g}/\text{m}^3$	保存完好无破损	冯晓红 赵玉盈

表 3-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土壤)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PH 计 (HBPA-S288)	杜雅玲 姚楠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 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AFS-85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HBPA-S295)	冯晓红 赵玉盈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陈永康 张金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郝梦含 张金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陈永康 张金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陈永康 张金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PA-S012)	陈永康 张金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 光法》(GB/T 22105.1-2008)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AFS-85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PA-S184)	冯晓红 赵玉盈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BPA-S172) Atomx XYZ 吹扫捕集装置 (HBPA-S174)	孙玉显 武晓霞
苯胺	《加压流体萃取法》 (EPA 3545A: 2007) 《硅酸镁载体柱净化》 (EPA 3620C: 2014)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法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EPA 8270E: 2018)	TRACE1300-ISQQD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BPA-S040)	杨申蕾 毕晓慧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TRACE1300-ISQQD3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BPA-S040)	杨申蕾 毕晓慧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0Pro AF 气相色谱仪(岛津) (HBPA-S176)	张亚茹 黄紫萱
氟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氟化物和总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PHSJ-4F PH 计 (HBPA-S289)	董鑫 杨鑫淼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013)	魏露露 姚楠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186)	李春慧 魏露露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硫化物	《土壤和沉积物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33-2017)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186)	李春慧 魏露露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PA-S013)	魏露露 姚楠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4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HW-350AS 远红外干燥箱 (HBPA-S003) JM-A10002 电子天平 (HBPA-S192)	武少涵 赵芳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TR-901 土壤 ORP 计 (HBPA-X275)	王少朋 权义

注：1、“挥发性有机物”包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计 27 项；

2、“半挥发性有机物”包括：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计 10 项。

表 3-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PA-X192)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PA-X197)	王少朋 权义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3.16	2024.3.17	2024.3.18	2024.3.19	2024.3.20	2024.3.21	2024.3.22	
中 公 村 西 南 侧	TSP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54	268	231	259	271	247	259	
			μ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 甲 烷 总 烃	小 时 均 值	02:00	mg/m <sup>3</sup>	1.48	1.51	1.45	1.44	1.59	1.57	1.57
				mg/m <sup>3</sup>	1.44	1.64	1.62	1.66	1.51	1.56	1.48
			14:00	mg/m <sup>3</sup>	1.68	1.57	1.40	1.46	1.57	1.50	1.55
				mg/m <sup>3</sup>	1.58	1.62	1.50	1.54	1.42	1.64	1.62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平均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3.16	2024.3.17	2024.3.18	2024.3.19	2024.3.20	2024.3.21	2024.3.22	
中公村西南 侧	氯化氢	24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ND	ND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ND	ND						
		02:00	mg/m <sup>3</sup>	ND	ND						
		08:00	mg/m <sup>3</sup>	ND	ND						
	14:00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0.12	0.13	0.11	0.13	0.11	0.11	0.11	0.10	
	02:00	mg/m <sup>3</sup>	0.12	0.11	0.13	0.11	0.11	0.13	0.11	0.11	
	08:00	mg/m <sup>3</sup>	0.12	0.11	0.13	0.11	0.11	0.13	0.11	0.11	
	14:00	mg/m <sup>3</sup>	0.13	0.11	0.12	0.12	0.11	0.12	0.12	0.10	
20:00	mg/m <sup>3</sup>	0.13	0.12	0.13	0.12	0.12	0.11	0.12	0.11		

表 4-2: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厂区西北未利用土地 T1 (0.2m)	一期废气治理设施处 脱硫废水装置附近 T2 (0.2m)	煤场 T3 (0.2m)
		样品状态	黄褐色粉土, 稍湿, 稍密, 含少量植物根系,	黄褐色粉土, 稍湿, 稍密	黄褐色粉土, 稍湿, 稍密
		采样时间	2024.3.18	2024.3.18	2024.3.18
分析指标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	—	7.86	8.04	7.90
砷	0.01	mg/kg	9.47	9.53	9.31
镉	0.01	mg/kg	0.12	0.10	0.13
六价铬	0.5	mg/kg	ND	/	/
铜	1	mg/kg	24	/	/
铅	0.1	mg/kg	18.6	17.3	19.9
汞	0.002	mg/kg	0.050	0.047	0.039
镍	3	mg/kg	28	/	/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	/
氯仿	1.1	μg/kg	ND	/	/
氯甲烷	1.0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	/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ND	/	/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ND	/	/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g/kg	ND	/	/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g/kg	ND	/	/
二氯甲烷	1.5	μg/kg	ND	/	/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ND	/	/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厂区西北未利用土地 T1 (0.2m)	一期废气治理设施处 脱硫废水装置附近 T2 (0.2m)	煤场 T3 (0.2m)
		样品状态	黄褐色粉土, 稍湿, 稍密, 含少量植物根系,	黄褐色粉土, 稍湿, 稍密	黄褐色粉土, 稍湿, 稍密
		采样时间	2024.3.18	2024.3.18	2024.3.18
分析指标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	/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	/
四氯乙烯	1.4	µg/kg	ND	/	/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ND	/	/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ND	/	/
三氯乙烯	1.2	µg/kg	ND	/	/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ND	/	/
氯乙烯	1.0	µg/kg	ND	/	/
苯	1.9	µg/kg	ND	/	/
氯苯	1.2	µg/kg	ND	/	/
1,2-二氯苯	1.5	µg/kg	ND	/	/
1,4-二氯苯	1.5	µg/kg	ND	/	/
乙苯	1.2	µg/kg	ND	/	/
苯乙烯	1.1	µg/kg	ND	/	/
甲苯	1.3	µg/kg	ND	/	/
间, 对-二甲苯	1.2	µg/kg	ND	/	/
邻-二甲苯	1.2	µg/kg	ND	/	/
硝基苯	0.09	mg/kg	ND	/	/
苯胺	0.11	mg/kg	ND	/	/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厂区西北未利用土地 T1 (0.2m)	一期废气治理设施处 脱硫废水装置附近 T2 (0.2m)	煤场 T3 (0.2m)
		样品状态	黄褐色粉土，稍湿，稍密，含少量植物根系，	黄褐色粉土，稍湿，稍密	黄褐色粉土，稍湿，稍密
		采样时间	2024.3.18	2024.3.18	2024.3.18
分析指标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氯苯酚(2-氯酚)	0.06	mg/kg	ND	/	/
苯并[a]蒽	0.1	mg/kg	ND	/	/
苯并[a]芘	0.1	mg/kg	ND	/	/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	/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	/
蒽	0.1	mg/kg	ND	/	/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	/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	/
萘	0.09	mg/kg	ND	/	/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6	mg/kg	28	47	38
氟化物	0.7	mg/kg	5.9	4.6	2.4
氨氮	0.10	mg/kg	3.66	9.69	4.06
挥发酚	0.3	mg/kg	4.2	7.4	6.2
硫化物	0.04	mg/kg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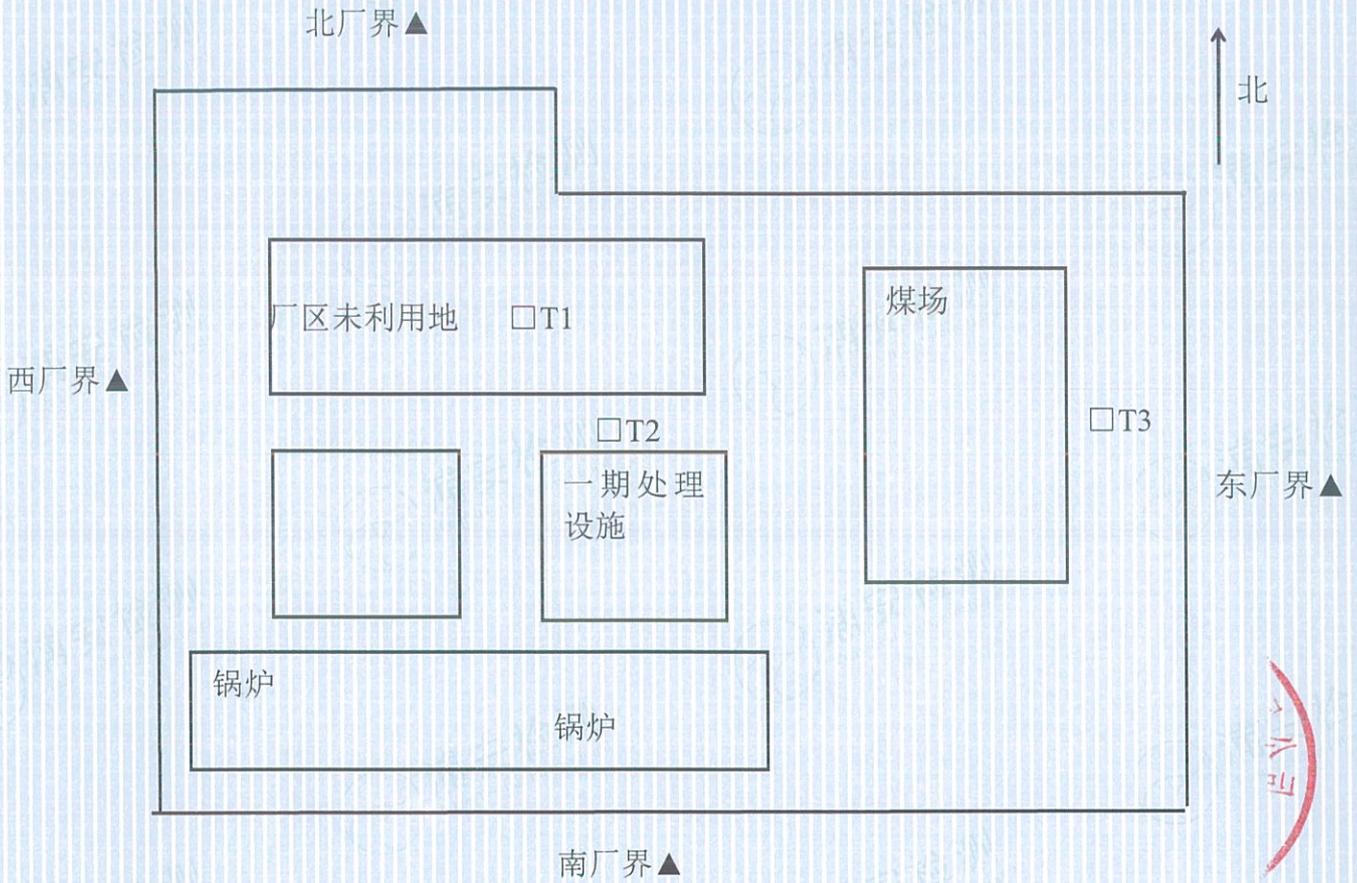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4-2: 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厂区西北未利用土地 T1 (0.2m)	
		样品状态	黄褐色粉土, 稍湿, 稍密, 含少量植物根系,	
		采样时间	2024.3.18	
分析指标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	7.98	
氧化还原电位	—	mV	375	
阳离子交换量	0.8	cmol <sup>+</sup> /kg	14.3	
土壤容重	—	g/cm <sup>3</sup>	1.29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4.3.18	东厂界	dB(A)	57	47
		南厂界		55	45
		西厂界		56	45
		北厂界		55	44



图例：□土壤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1：现场采样布点图（2024 年 3 月 18 日）

以下空白

编制：杜娟 *杜娟*

审核：尉鑫 *尉鑫*

签发：贾登川 *贾登川*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数据资料**

日期	监测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3.16	2:00	东风	2.7	10.2	101.5	9	6
	8:00	北风	2.6	10.9	101.4		
	14:00	北风	1.8	20.3	101.8		
	20:00	北风	4.0	15.2	102.4		
2024.3.17	2:00	东北风	3.2	11.2	102.8	8	6
	8:00	东北风	2.1	5.6	102.2		
	14:00	南风	3.6	14.2	102.2		
	20:00	西北风	1.6	8.7	102.8		
2024.3.18	2:00	西北风	2.1	5.6	101.9	8	5
	8:00	南风	3.6	5.9	101.3		
	14:00	西风	4.2	19.2	102.0		
	20:00	西北风	2.1	15.4	102.2		
2024.3.19	2:00	西北风	1.8	5.4	102.1	5	3
	8:00	北风	2.6	4.2	101.9		
	14:00	北风	3.4	18.7	102.6		
	20:00	北风	1.7	13.6	102.8		
2024.3.20	2:00	东北风	1.2	5.7	102.7	5	3
	8:00	西南风	2.4	3.6	101.9		
	14:00	西南风	1.8	14.2	101.7		
	20:00	西南风	3.1	10.3	101.1		
2024.3.21	2:00	东北风	1.7	5.2	100.1	9	6
	8:00	东北风	2.6	7.6	100.0		
	14:00	东风	3.8	10.2	100.1		
	20:00	北风	3.2	9.6	100.0		
2024.3.22	2:00	东北风	2.6	5.4	100.3	8	6
	8:00	东北风	1.3	5.6	100.2		
	14:00	东南风	3.2	22.4	100.8		
	20:00	东南风	2.1	16.2	101.2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  
**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6月18日，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在保定市徐水区组织召开了《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评审会由3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场址和周边环境，听取了评价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朝阳北大街299号，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27'59.75"，N39°1'33.90"。厂区东侧为三期零部件污水处理站、园区食堂及园区预留地，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保定市格润机械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及其他在建企业；西侧隔园区道路为园区预留地，北侧隔园区道路为曼德电子电器公司及园区预留地。

项目不新增占地，在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整体搬迁安装公司其他厂区的组装线体、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滚齿机、外圆磨床等设备52台（套），新上配套环保设备3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塞缸75万件，分动器12.7万件，轴齿18.94万件。

##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环评文件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补充项目建设背景介绍，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2、核实工程组成，进一步明确各类利旧、依托关系，并着重分析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和依托可行性；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描述；完善废气影响评价、噪声预测评价内容；核实固废类别、产生量、最终处置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和总量控制指标。

3、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 四、结论

在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专家意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



2025年6月18日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郑晓静	正高工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刘爱厂	高工	河北畅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征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物勘院研究所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  
件转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2025年7月1日收到河北十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修改说明。经复核，本报告表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可作为行政审批的技术依据。

专家组： 刘红 刘岩 郑晓新

2025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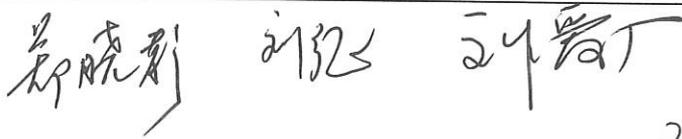
#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 活塞缸、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对应页码
1	补充项目建设背景介绍，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补充了项目由来，完善了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和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补充了附件《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徐水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环评的请示》。	P15、P1-P8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经现场勘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34-40
2	核实工程组成，进一步明确各类利旧、依托关系，并着重分析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性和依托可行性；	核对了工程组成，完善了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P52-P60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描述；完善废气影响评价、噪声预测评价内容；	细化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描述，完善了废气影响评价，噪声预测评价内容	P61-P63
	核实固废类别、产生量、最终处置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和总量控制指标。	核对了固废类别、产生量、最终处置措施，完善了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核实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和总量控制指标。	P65-P67
3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	完善了生态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	P56、P36、P68-P69
	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规范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5年7月1日

#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公文传阅笺

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来文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编号	46
文件标题	关于徐水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环评的请示		
区长批示	16/6		
副区长批示	16/6		
主任批示	16/6 批示 16/6		
拟办意见	请业星同志阅，呈春雨、贺鹏、张宏同志阅示。 拟请开发区管委会本着服务企业原则予以支持。 赵海 16/6		
办理结果			

经办处室：文书室

经办人：王岑

审核人：

#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徐经开呈〔2025〕54号

签发人：刘志敏

##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徐水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环评的请示

区政府：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已于2024年8月5日到期，目前开发区部分技改项目需取得环评批复，以推进项目进展。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使项目尽快落地投产见效，特申请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为项目进行环评审批。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河北霖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双蛋白动物营养补充剂项目、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DHT200LES11运转件转产项目，均已签订生产订单，环保设施符合要求。经查证，上述3个项目符合新旧两版开发区规划环评各项要求。

因《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大王店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到期原因，未能办理上述项目环评批复。目前，新版《河北徐水经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环境

影响报告书》已经正式提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进入最终审核阶段。现申请区政府同意对蜂巢传动等3个项目环评报告进行批复。妥否，请批示。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刘珞，联系电话：8965027，18631221266)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蜂巢传动徐水分公司分动器活塞缸 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总量 VOC<sub>s</sub>、倍量削减方案**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关于《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 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整体搬迁其他厂区的组装线体、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滚齿机、滚齿机、外圆磨床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塞缸 75 万件，分动器 12.7 万件，轴齿 18.94 万件。该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ub>s</sub> 0.119t/a，该项目属允许类，按照“增一减二”的原则，本项目需置换 VOC<sub>s</sub> 0.238 吨。

VOC<sub>s</sub> 置换方案：关于蜂巢传动徐水分动器活塞缸 DHT200LES11 运转件转产项目，从竞秀区中国乐凯集团 LCD 用光学膜制备减排工艺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减排 VOC<sub>s</sub>: 205.309 吨, 剩余 28.495 吨), 置换 0.238 吨后, 剩余 VOC<sub>s</sub>28.257 吨。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5年6月30日

